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JS-027X-HS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0334)

[1.招标条件 5](#_Toc2207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1387)

[2.3计划工期： 900日历天 。 6](#_Toc3201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22202)

[（一）投标人： 6](#_Toc22387)

[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6](#_Toc32156)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6](#_Toc23824)

[（三）其他： 7](#_Toc10266)

[4.招标方式 8](#_Toc11579)

[4.1公开招标。 8](#_Toc1735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8](#_Toc1745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5388)

[7.联系方式 8](#_Toc4583)

[8. 软件技术支持 8](#_Toc23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89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985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0](#_Toc14962)

[1. 总则 30](#_Toc31077)

[2. 招标文件 32](#_Toc10282)

[3. 投标文件 33](#_Toc1331)

[4. 投标 38](#_Toc28030)

[5. 开标 39](#_Toc17430)

[6. 评标 39](#_Toc10453)

[7. 合同授予 40](#_Toc154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_Toc2969)

[9. 纪律和监督 41](#_Toc2188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_Toc45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_Toc2520)

[一、 评标程序 51](#_Toc27840)

[二、 评审细则 51](#_Toc11580)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51](#_Toc3359)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2](#_Toc12957)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53](#_Toc14113)

[（四）商务标评审 56](#_Toc15692)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7](#_Toc224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27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_Toc4901)

[一、工程概况 59](#_Toc24074)

[二、合同工期 60](#_Toc13112)

[三、质量标准 61](#_Toc105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1](#_Toc2475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2](#_Toc159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62](#_Toc26541)

[七、承诺 63](#_Toc31444)

[八、订立时间 63](#_Toc20894)

[九、订立地点 63](#_Toc9269)

[十、合同生效 63](#_Toc20606)

[十一、合同份数 63](#_Toc93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4](#_Toc3480)

[（略） 64](#_Toc4399)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64](#_Toc161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4](#_Toc28559)

[第1条 一般约定 64](#_Toc17162)

[第2条 发包人 66](#_Toc808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7](#_Toc13283)

[第4条 承包人 69](#_Toc11349)

[第5条 设计 75](#_Toc1879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7](#_Toc11160)

[第7条 施工 81](#_Toc12984)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3](#_Toc18066)

[第9条 竣工试验 85](#_Toc1452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5](#_Toc734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_Toc1393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87](#_Toc31170)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87](#_Toc675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9](#_Toc25433)

[第15条 违约 94](#_Toc2005)

[第16条 合同解除 96](#_Toc23707)

[第17条 不可抗力 96](#_Toc5901)

[第18条 保险 96](#_Toc32537)

[第20条 争议解决 97](#_Toc31680)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97](#_Toc1398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8](#_Toc17920)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1](#_Toc8343)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2](#_Toc23681)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4](#_Toc21481)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5](#_Toc428)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06](#_Toc1539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7](#_Toc640)

[一、 建设目标 107](#_Toc19286)

[二、 建设规模 107](#_Toc25951)

[三、 建设标准 107](#_Toc8280)

[四、 建设条件 108](#_Toc24613)

[五、 招标范围 109](#_Toc27330)

[六、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10](#_Toc22607)

[三、深化设计应与概算限额相契合。 121](#_Toc25900)

[一、定义 139](#_Toc1270)

[二、本项目提供的BIM技术基本工作环境 141](#_Toc15782)

[三、BIM工作的管理环境 142](#_Toc18911)

[四、施工总承包的BIM工作范围 142](#_Toc18185)

[ 基坑及围护工程施工 144](#_Toc23551)

[五、施工总承包与分包的工作界面 145](#_Toc25069)

[表格4：BIM项目协调图 147](#_Toc798)

[六、建模要求 147](#_Toc16971)

[七、BIM模型管理 158](#_Toc10615)

[其他发包人、BIM总包同意的格式文件 159](#_Toc7943)

[八、知识产权 159](#_Toc12688)

[九、BIM实施计划 159](#_Toc761)

[十、BIM成果要求 160](#_Toc2976)

[十一、数据安全和保存 161](#_Toc29497)

[十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1](#_Toc3890)

[十三、驻场人员要求： 162](#_Toc3191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_Toc7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_Toc2871)

[投标声明书 164](#_Toc1938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项目负责人） 170](#_Toc1609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施工负责人） 171](#_Toc1777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设计负责人） 172](#_Toc22516)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80](#_Toc25672)

[投标函附录 181](#_Toc2947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82](#_Toc24437)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189](#_Toc49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3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30591-04-01-43540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业主为 **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29378 万元，工程概算 3419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307840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的未来社区片区，内部分成20个子地块，北侧为长东路，其他侧均临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人才公寓、配套商业、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代征绿地、规划道路、规划绿地、16B和17A地块公园、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本项目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GB/T 50353-2013》计算，总用地面积199902平方米，新增建筑总面积约6248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27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2082平方米。其中住宅约328455平方米，人才公寓约70955平方米，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配套商业约45449平方米（含地下文化活动中心兼运动场馆约2095平方米）。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口径：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入。

建设地点：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

2.2本次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本次招标控制价 307948.4226 万元。

2.3计划工期： 900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其他：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即由1家具备施工资质（即满足第3.1.1条要求）和1家具备设计资质（即满足第3.1.2条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即满足第3.1.1条要求）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自 2017 年 7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拾亿元及以上的房建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①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②合同；【注：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②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③承担EPC总承包项目中施工任务的视作施工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不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3.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成员拟派）。

3.8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9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0☑ 本项目拒绝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工程拒绝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参加投标，如确需参加投标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三）其他：

3.1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黒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个人诚信不良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有效期内的企业不良记录、发布有效期内的人员不良记录、失信黑名单发布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起（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为准）；

3.16☑ 本项目项目名称字符数量超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100字符以内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无法创建投标文件，故各投标人在创建新的投标工程文件时名称手动修改为“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即可。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需手动填写项目名称的，仍须按“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填写。

**4.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30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501号 地 址：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

联 系 人：罗钻萍、张珍珍      联 系 人：钟虹、陈思思

电 话：0572-2392963      电 话：0572-2221679

**8. 软件技术支持**

电 话：0572-2220028

联系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话 ：4009980000

联系人：国泰新点 电话 ：0572-2220028；13023622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1.设计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补勘）、各类专项设计、论证、BIM技术服务（仅包含地下室，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消防、人防、室外总布、景观绿化、小区周边市政绿化、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装修、智能化专项设计、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泛光亮化、电梯、PC、绿建（含节能评估、绿建评审及后期施工咨询、验收等）及其他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2.施工、采购范围：①工程施工及采购，主要包括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建、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消防、人防、室外总布、景观绿化、小区周边市政绿化、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装修、智能化、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泛光亮化、充电桩、电梯等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应设备采购安装（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②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法人验收以及政府验收（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及相关配合工作；③工程移交；④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⑤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3.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除涉及可研相关工作、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图日照分析、水保竣工报告编制、土地复核（含宗地测量及分摊）、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工规证规费（档案管理费等）、竣工实测、场地测绘（各阶段）、点位放样、坐标、高程控制点、水准点、试桩、分户检测、节能检测、能耗监测、室内环境监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CCTV检测、电力检测、沉降观测、平战转换方案、人防标识标牌、施工许可证办理、房屋建筑面积测绘、PC、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白蚁防治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整体移交等工作）（不包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包括所有的专业配套工程（杆线迁移及拆除、消防绿化表计、给水工程等）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办公经营用房的提留的手续办理申请、设计委托、施工、过户、移交、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的办理工作（除电力设计、电力施工、电力设备、电力增容、自来水总布施工、二次供水、消防供水、燃气工程、三网合一综合通信、华数工程外）【以上手续相关的办理服务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除外）】。 |
| 1.3.2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90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0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进行提疑；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中相应工程的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提疑。 |
| 1.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公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
| 1.11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同时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须经招标人同意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仅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 其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其他附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30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资格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分施工和设计） | 1.☑最高投标限价 307948.4226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3759.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302489.4226 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1700 万元；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风险控制价（261756.1592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投标人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招标控制价费用组成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明确报价费用；  2.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  3.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  4.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5.本工程部分材料设有推荐品牌（具体详见《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单（函）】（☑关联 □不关联）  户名：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分中心  账户： 33001649135053010548-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  3、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本项目进行关联，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免交政策：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第一轮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A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A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针对AAA级企业免交保证金的不需要关联，只须提供相关AAA证明文件即可。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政策的，均可免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8.投标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保证金免交证明文件）。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12.投标声明书。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企业业绩（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说明：（1）项目管理机构须按下列要求进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建筑设计负责人1人，结构设计负责人1人，给排水设计负责人1人，电气设计负责人（供配电）1人，暖通设计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土木工程师负责人1人，采购负责人1人，造价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3人，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注：除项目负责人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外，其余上述人员均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本工程拒绝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施工负责人参加投标，如确需参加投标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任职条件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技术负责人：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3)、建筑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4)、结构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5)、给排水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6）、电气设计负责人（供配电）：注册电气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7)、暖通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8)、土木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9)、安全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10)、采购负责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1)、造价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证 。**  **注：以上人员必须满足相应的任职条件，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其他： （1）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陆份  （2）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zlxz_HuZhou/010008/>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
| 4.2.3 |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 |
| 4.2.5 |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 |
| 5.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太湖新区分中心 。  3.开标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4.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2 | 开标 |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X值、Y值**抽取等全程操作；  （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注：1）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2）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  3）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3人参与评标，但不得作为评委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浙江省综合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方法 | 1.☑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40分） 40 分，资信标评分（≤10分） 10 分，商务标评分（≥50分） 50 分。  2.□其他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按评分标准排序推荐1-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其他：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话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网上系统通知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通知）并及时答复，在发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可以是书面文件，也可以是电话询问。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目标和范围，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实质性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⑦投标人存在下列情行的：  A.☑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或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之一的；  B.☑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起（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⑧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指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进行建筑、市政行业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⑨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⑩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  ⑪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⑬□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⑭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⑮其他：  A.□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小于 家的*（家数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C.其他： 。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招标人确定）；*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项高于最高各分项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的（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单独增列的项目除外）；  ⑤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⑦解密后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⑧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⑨投标人在《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中注明的品牌不是设定的推荐品牌的，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设计要求且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做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做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2）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①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日为准；②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日为准；③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④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3.恶意质疑或投诉**  对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单位出现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如：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未按要求方式投诉、无实质证据恶意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等）的，招标单位所属城市集团有权对该投标单位在城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的投标中业主评价分按零分处理，情节恶劣的有权拒绝该投标单位在城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中的投标。 |
| 10.3 | 定标 | 1.招标人定标前，将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
| 10.5 | 特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 。 |
| 10.6 | 其他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湖州市劳动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具体办理事项可咨询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联系电话：0572-2053887。  4.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6.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其他：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10.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1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2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2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2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和方法，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本项目（仅指电子招投标）若发布了澄清文件（指招标文件补疑内容），投标人必须选择澄清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

3.1.1.1投标声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3.1.1.2企业概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3.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3.1.1.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1.1.5代理人社保证明；

3.1.1.6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3.1.1.7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1.8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须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3.1.1.9投标人企业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1.10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须符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及社保证明；

3.1.1.11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1.1.12拟参加投标的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须符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及**社保证明；

3.1.1.13拟参加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3.1.1.14拟参加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须符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B证及社保证明；

3.1.1.15拟参加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3.1.1.16承诺书；

3.1.1.1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要求配备，同时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

3.1.1.18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1.1.19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分别填写）**

3.1.1.20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3.1.1.21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若基本账户涉及到银行升级等情况导致账号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并由开户银行盖章生效，否则以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此项内容不可不提供）**

3.1.1.2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1.1.23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3.1.1.2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1）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

**2）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建造师必须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须确保在使用时限内），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1.2技术资信文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物资采购、进度、分包工作、质量控制措施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总承包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3）外部协调管理；

（4）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类似工程业绩

3.1.2.6项目负责人实力

3.1.2.7信用评分

3.1.2.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3.1.2.9企业荣誉

3.1.2.10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11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商务标文件**

3.1.3.1投标函；

3.1.3.2投标函附录；

3.1.3.3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3.4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3.1.3.5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注：以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由投标人扫描件上传或从湖州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上获取，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或在系统设置的模块中进行编辑。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内容清晰，届时若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网银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电子保函：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险，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电子保函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电子保函信息（其中被保人须为招标人）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投标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外，必须与本项目进行关联，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政策的，均可免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免交政策：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第一轮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A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AA级的)，即可免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针对AAA级企业免交保证金的不需要关联，只须提供相关AAA证明文件即可。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网银或电汇）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4. 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
    6. 相关下载地址：<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zlxz_HuZhou/010008/>
    7. 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8.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与本工程关联；使用电子保函的请在“保函信息查看”中确认已发放）→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担保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的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10.2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熟悉工程现场地上、地下等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相关单位、个人的矛盾、纠纷及索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相关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补偿与索赔。

10.3在节假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后不再单独计价。在整个施工期间，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组织机械、人员进场施工，各工作面平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全面考虑。

10.5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看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交通运输、施工干扰、装安全标志、建临时便道、现场成品保护及地下管线、周围设施的保护、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指示牌，确保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充分考虑与本工程相关的公共及协调费用和办理好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发包人可出面配合办理），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10.6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继续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发包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承包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承包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10.7承包人需办理工程各项保险，缴纳相关保险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8土方开挖前原地面及回填前的标高已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测量（详见附件2），以此数据作为土石方工程量计算依据。工程土方开挖施工阶段，除地下室深基坑抗浮排水（须经方案批准和签证）外，其他的场地降排水及工程竣工前的防淹的降水措施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设计与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自身情况、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情况、周边环境等综合考虑，与此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9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10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如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情况，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整改，如未见整改的，处罚款2000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

10.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承包人应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2承包人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整个场地的临时排水系统（排水沟、管，集水井、坑，沉淀池、清洗池、洗车池等）进行规范合理的布置和建造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投标前应仔细踏勘现场，调查摸排周边排水管网、河道、沟渠等情况，考虑好施工阶段排水去向。进场后应主动协调周边相关管理部门、街道、村、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村民等个人，落实合理可行的措施，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13因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事件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造成的影响（如窝工等），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受理，造成工期影响的可视情况顺延。

10.14在整个施工期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移交完成时止），施工场地范围内均不得设置民工生活区，除门卫室可安排少量门岗值班人员住宿外，其它任何场所、部位均不得有人员住宿。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除门卫室外有人员住宿的，则按1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在整个施工期间，整个施工现场均不得出现烧饭、烧菜等情况，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就餐均应在施工现场之外解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烧饭、烧菜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有烧饭、烧菜现象的，则按1000元/处·次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各项扣罚款项均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15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1处，用电接口4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电用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表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同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以上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16施工噪音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基坑冠梁、（压顶梁、支撑梁）等的拆除承包人须静力切割拆除，不得使用炮台机、爆破作业等以及工程桩静载试验的桩头处理、黄砂堆载使用损耗所产生的费用、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17本项目临时围墙要求全线维护，临时施工围墙（含大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关要求负责搭建并满足质监站和安监站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做好围墙全线维护，墙体美化（墙体广告、宣传等以及内容更换）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目前工地现场已有部分围墙搭建完成，工程结算时按综合单价530元/米予以扣除。

10.18场内施工道路的设置以及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机械设备的进场，商品砼的进场，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均按照安监站、质监站的要求设置，由承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19工程建设场地周边存有房屋和道路，承包人应对周边房屋和道路的安全、稳定状况进行观察、监测，并做好保护措施防止对周边房屋和道路出现影响。如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反映，并按照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安全、稳定状况的观察、监测、采取相应保护及处理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20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内排水，如发生内涝现象，需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应按建设局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施工期间排水许可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21承包人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工程的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

10.22承包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暂停施工的，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5万元。

10.23本工程部分材料设有推荐品牌（具体详见《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未设定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设备材料，但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

10.24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在《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中注明的品牌可以是设定的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选择其他品牌的，必须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且不得低于推荐品牌的档次，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设计要求且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评标委员会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而否决其投标。

10.25材料进场后通过有关权威部门检测一旦出现真实产品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即：技术参数或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否决，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届时由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在以上推荐品牌中优先选择其中的产品作为指定品牌。

10.26承包人所投材料品牌如在实际施工时因如停产或品牌取消无法购买，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材料品牌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10.27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0.28针对内外墙面采用玻璃、涂料、墙地砖、花岗岩、铝板等（如有），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施工墙体及洞口尺寸等相关技术资料、规范要求，及早考虑对局部墙体及洞口尺寸的调整（经设计单位认可）。对其他施工单位在完成施工后，承包人对交接部位进行打凿、重新砌筑、修补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10.29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门窗、幕墙、花岗岩饰面、墙地砖饰面、涂料、栏杆、设备与管道安装、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施工前，承包人均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共同确认后，承包人方能组织大面铺开施工，承包人做样板（含样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30本工程按智慧工地考虑，按照湖建发[2020]1号“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系统严格执行，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摄像监控点并附带相关软件，并确保全工地覆盖，完成并网安监站系统，接入市智慧工地系统，同时接入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智控系统。工程现场需符合环保要求设置PM2.5、噪音等显示屏。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31承包人需积极响应湖治气办[2021]14号文件精神，倡导绿色装修，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相关标准，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全部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如工程需要，确需开展涉排放VOCS工序作业的，应报备主管部门，实施精细化管控。如出现违规使用原料和违规施工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5000-50000元/次，同时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如上述情况多次发生的，罚款加倍。如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0.3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便道、场地硬化等措施，以及完工后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垃圾的拆除、清理及外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工地现场需符合湖州市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要求。

10.33承包人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较坏社会影响（上访，劳动仲裁，斗殴等），每次扣款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10.34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工程竣工阶段，尽快办理环保排污费等各项开工前的报批手续，及工程竣工阶段各种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35承包人进场后在正式开工前，应自行与环卫部门签订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协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36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并在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将相关人员信息（含照片）悬挂于醒目位置。

10.37承包人须提供八间办公室（包括基本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等）给发包人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38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发包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清廉工程”活动，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39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总工期的要求，合理安排设计工作进度，因设计评审或甲方另行要求进行的设计调整（包括多次调整及重大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评审文本及施工图纸的数量、涉及的评审专家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40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41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招标，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4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须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0.43电梯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施工需要使用电梯的，由承包人负责对电梯轿厢、按钮面板等做好可靠防护措施，方可允许使用。使用电梯必须遵循电梯各项规范要求，配备专业司乘人员负责操作，涉及的人工工资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及时支付，电梯使用阶段性结束后，承包人负责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产生的维护、维保养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支付，电梯不得运输建筑材料，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累计发现三次，电梯停止使用。

10.44电梯五方通讯系统、线缆、管理中心通讯用的交换机、远程监测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并安装和调试。所有与设备的接线与调试均由承包人负责。交换机及通讯线的选型应充分考虑离管理中心最远处机房线路超长的影响，确保通讯质量可靠。

10.45承包人选取电梯制造商、安装单位及维保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维保单位在湖州设有维保点并经当地技监部门认可。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0.5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10.46承包人需对整套电梯提供至少24个月的产品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产品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的起始时间以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47承包人需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在投标时说明。

10.48质保期内承包人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规定的年度检验费用。

10.49承包人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10.50电梯修好后，承包人一式两份报告给发包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0.51本项目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在生产过程中需由承包人派驻厂人员对预制构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且留存好相应影像资料。监理需对验收记录进行签字认可。预制构件进场时需提供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及相关的性能检验报告。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到现场后，需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0.5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质量、施工、资料、验收需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无法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并做到无条件返工。

10.53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堆场由承包人在场地范围内自行考虑，地下室顶板上不得堆放。

10.54本项目中的绿化工程养护期两年（自绿化工程通过验收后开始），今后在二年养护实施中，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养护，其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中扣除（养护费用不少于综合单价的10%。其中第一年养护费为总养护费用的60%，第二年养护费为总养护费用的40%），另行安排人员进场实施养护。另外，承包人需与物业办好苗木清点、移交手续。

10.55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移交绿化工程，养护费用在最终财务结算时按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养护月份计取（养护费折算成每月养护费）。不足二年的月份由发包人按实扣除。

10.56为保证工程景观效果，所需的苗木均需精品苗，严禁截杆苗、病虫害苗、偏冠苗、要求树干挺拔，树形优美，无论树径、高度、 冠幅及树形均符合设计规定要求 进场前均及时通知监理，发包人当场检验，通过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场种植，同时注意修剪程度，确保主杆保留，分枝适当修剪，保证整体树形完整美观，并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杀头苗，若因政策规定运输不方便等原因加大修剪程度的，应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出现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私自种植的苗木，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产生损失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未验收通过的苗木应自行退场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7本工程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或苗木需要提供样品或实景照（苗木）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样品或实景照（苗木）报监理，发包人确认，为此所需时间的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延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后期实施应符合得样品或实景照（苗木）标准。

10.58承包人必须做好养护期内的死树、死苗的及时更换工作，若在结算送审时，还没更换完成，将在决算时扣除相应金额（乔木主干分叉以上发芽算为存活；苗木明显已干枯、死亡，但主干分叉以下发芽、刮树皮泛青、折断树枝有韧性等均视为苗木死亡。需及时更换）。

10.59若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缺陷或存在其他未履约情况的，可以责令整改，并少付、缓付甚至止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为止。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60工程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提交发包人，否则每延延迟一天扣罚2000元。

10.61合同签订过程中，承包人在核对发包人的合同电子文档或书面文档时，不得擅自修改，应另行标注。如不经发包人同意直接修改的，每发现一处扣罚2000元，并无条件进行改正。情节恶劣的取消中标资格。

10.62对招投标过程中, 发生投标单位出现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未按要求方式投诉、无实质证据恶意缠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情形发生。如恶意投诉属实，招标单位所属各单位有权对该投标单位在各单位所属项目的投标中业主评价分按零分处理，情节恶劣的有权拒绝该投标单位在各单位所属项目中的投标。

10.63中标单位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BIM模型（只包含地下室部分）（必须满足甲方运营要求，能在同一平台上满足数据共享）；在施工各阶段性及时加载相应数据和信息；BIM模型数据源，可为施工、运营、维护提供系统的可看、可查、可用的竣工信息、具体位置、内部构造等信息；满足建设部《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对其他参建单位的BIM模型进行完善和接入；项目竣工后提供1套BIM软件供业主使用，同时为业主培训2名BIM工程师，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4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50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符合性评审；

3.技术标评审；

4.资信标评审；

5.商务标评审；

6.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出具评标报告。

1. **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4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  |  |  |
| --- | --- | --- |
|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8-3分】 | 项目概述【0.6-1分】 | |
|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0.6-1分】 |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0.6-1分】 | |
|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15-25分】 |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12-20分】 | |
|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0.6-1分】 | |
|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0.6-1分】 | |
|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0.6-1分】 | |
|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0.6-1分】 | |
|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0.6-1分】 | |
|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2-2分】 | 物资采购、进度、分包工作、质量控制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0.6-1分】 | |
|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0.6-1分】 | |
|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  【6-10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6-1分】 |
| 工程施工管理 |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0.6-1分】 |
|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1.2-2分】 |
|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1.2-2分】 |
|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1.2-2分】 |
| 外部协调管理 | 外部协调管理【0.6-1分】 |
|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0.6-1分】 |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容** | **分值**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总承包业绩：1、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或施工总承包模式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或施工总承包模式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的均可。同时提供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完工业绩还需提供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不包括改扩建及整治类工程】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上述评分按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业绩进行评审；2、工程总承包模式是指EPC（设计、施工、采购）模式3、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2 |
| 企业设计业绩1、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全阶段（至少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全阶段（至少包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完工业绩还需提供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不包括改扩建及整治类工程】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上述评分按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业绩进行评审；2、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2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1、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房建项目（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1分。  【注：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页、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关键页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不包括改扩建及整治类工程】   1. 总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工程类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信用评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1分，AA级得0.5分。最高得1分，不重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得分；★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上述评分按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审。 】 | 1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加1分，最高得1分；增加一个人防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加1 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多加2分。  【同时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2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承建的房建项目，并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钱江杯、白玉兰杯或同级别奖项）的得0.5分，本项只计一个项目的得分，最高得1分。  【注：奖项指综合性奖项，各专业奖项不予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得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上述评分按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奖项进行评审。 | 1 |

**（四）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价格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5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高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X）时，则该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凡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投标。

凡有效投标低于平均报价5％一8％（含5%，不含8%）区间范围的，称为有效低价投标，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

评标基准价=全部有效合理投标的平均值×（1-Y）

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合理投标在7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X值在**4%、4.5%、5%**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Y值在**0.5%、1%、1.5%**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的未来社区片区，内部分成20个子地块，北侧为长东路，其他侧均临水。**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人才公寓、配套商业、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代征绿地、规划道路、规划绿地、16B和17A地块公园、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本项目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GB/T 50353-2013》计算，总用地面积199902平方米，新增建筑总面积约6248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27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2082平方米。其中住宅约328455平方米，人才公寓约70955平方米，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配套商业约45449平方米（含地下文化活动中心兼运动场馆约2095平方米）。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口径：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1.设计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补勘）、各类专项设计、论证、BIM技术服务（仅包含地下室，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消防、人防、室外总布、景观绿化、小区周边市政绿化、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装修、智能化专项设计、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泛光亮化、电梯、PC、绿建（含节能评估、绿建评审及后期施工咨询、验收等）及其他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2.施工、采购范围：①工程施工及采购，主要包括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建、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消防、人防、室外总布、景观绿化、小区周边市政绿化、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装修、智能化、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泛光亮化、充电桩、电梯等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应设备采购安装（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②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法人验收以及政府验收（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及相关配合工作；③工程移交；④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⑤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3.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除涉及可研相关工作、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图日照分析、水保竣工报告编制、土地复核（含宗地测量及分摊）、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工规证规费（档案管理费等）、竣工实测、场地测绘（各阶段）、点位放样、坐标、高程控制点、水准点、试桩、分户检测、节能检测、能耗监测、室内环境监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CCTV检测、电力检测、沉降观测、平战转换方案、人防标识标牌、施工许可证办理、房屋建筑面积测绘、PC、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白蚁防治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整体移交等工作）（不包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包括所有的专业配套工程（杆线迁移及拆除、消防绿化表计、给水工程等）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办公经营用房的提留的手续办理申请、设计委托、施工、过户、移交、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的办理工作（除电力设计、电力施工、电力设备、电力增容、自来水总布施工、二次供水、消防供水、燃气工程、三网合一综合通信、华数工程外）【以上手续相关的办理服务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除外）】。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初步设计中涉及的用地范围及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纸的施工范围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5）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6）通用合同条款；（7）中标通知书；（8）投标函及投标文件；（9）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2份；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2份；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2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当面签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应用BIM设计技术，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红线范围内，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1处，用电接口4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电用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表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

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相同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

工程师权限：经发包人批准后，工程师行使的权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发布停工令、复工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做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例会、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件外,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3.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6、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2000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7、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扣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不超过1万元,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9、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10、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1、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12、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除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外，其余的建筑结构实体检测、建筑材料常规检测、节能检测等各项试验、检验、检测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各项试验、检验、检测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3、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

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费用自行承担。

15、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6、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7、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8、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19、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20、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

注：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竣工验收合格前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失效，承包人应对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进行延期，如未延期，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前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须支付违约金400万元整，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相关的经济损失。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②在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日历天（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到岗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缺勤，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10000元进行处罚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承包人擅自调换的，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并承担400万元整的违约处罚 。

4.3.6施工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4.3.7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12天，其余内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并不得降低人员从业资格及水平；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署后7 日历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更换，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承包人擅自调换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人员能力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10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到位天数少于24天的（造价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少于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5000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承担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 设计费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并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5条 设计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交付标准需满足项目建设标准、效果要求，如无法达到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意图、效果要求或者低于所应达到的经济指标标准（经济指标以《发包人要求》为判断基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

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按相关规定及约定提交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核。

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25 份，BIM设计成果需在施工图完成后30天内递交初稿，施工图图审完成后60日历天内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BIM终稿成果，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BIM的调整，竣工BIM模型与竣工验收资料一起递交。逾期递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10000元/天罚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提交设计审查之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自行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建议，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完成后必须发包人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发包人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四套（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承包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移交给各政府部门。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批量采购前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投标品牌是在同等档次，擅自更换品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改使用不是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承包人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业主、质检部门、设计、监理、承包人的代表组建考察小组，对侯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承包人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承包人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同时需提供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不及时提供每次扣罚1000元。

（6）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7）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8）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9）若发现承包人以“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10）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所投材料品牌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2)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13）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原则上，所有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通过内部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参与全过程监督，最终选定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必要时，由承包人带领发包人对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14）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具有一票否决权。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60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使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将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1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其中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和审批，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院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工作。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含场地内地下障碍物），自行完成三通一平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自行完成土方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当地居民（单位）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1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八间办公室（包括基本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等）给发包人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

7.6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2、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方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冲洗及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知限时未见整改的，处于罚款2000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

4、承包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12345投诉的，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5万元。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

6、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担保并承担全部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1处，用电接口4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电用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表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万分之一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12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以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只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接收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50000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在7天内开具接收证书。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开具接收证书。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 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0元支付违约金。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并由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工程变更。发包人的变更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已经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双方协调解决。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改，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提交的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作为施工和最终结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和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得增加造价和工期。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合同价款，如有减少作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2、变更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办法（同合同14.1.1 条款中第（7）条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实际创建等级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80%计取，同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 ；

2、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部分材料和人工。

￭材料：本工程市场波动可调工程材料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PC、铝合金型材、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 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湖州市造价信息 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

本工程的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 ×人工费总额×（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 费价差（负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 ×人工费总额×（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本工程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费用资料（附上工程费用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合同价定价原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经济指标标准核定方式：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核对确定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其中审定施工图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工程费用合同固定价，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工程费超过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工程费用中标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工程费低于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审定的施工图工程费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

（3）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为专项检测费，专项检测费如有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费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5）暂列金额（预留金）14400万元，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6）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不另计取）。

（7）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9）《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10）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图纸及有效签证联系单（有效是指经甲方确认）

②各项费用和计取方式：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工程专业类别按照相对应的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等工程执行，其中风险费用不计取，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它的组织措施费均不另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一般计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税金为一般计税）。

③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

④本项目土方原则上场地内平衡利用，如有发生外运的项目，运距不超过5公里的按实际运距计算；运距超过5公里的按5公里计算，超运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房屋老基础村道、排水沟、人防构筑物、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和场地内地面及地面下凡埋深在2米及以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签证。2米以外的按实签证，单独列项计取。

⑥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⑦其他有关费用问题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10条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施工图审核完成、工程费用审核完成后，如总价减少，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总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每个年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额度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当年投资额（按合同价计算）的10%【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当年投资额（按合同价计算）的1%】。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单独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年预付款在当年的进度款中扣回，当期不足的顺延下期，最终预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扣回（预付款的扣回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

预付款担保形式： 不限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则向后顺延）向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进度表和工程进度申报单。下月计划须取得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发包人有权停发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当期工程进度计划为止。

1、设计费的支付：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建筑施工图图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50%，其他专项施工图图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15%，工程施工地下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5%，中间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5%，工程竣工验收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5%。

2、工程进度款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该付款周期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竣工资料进入城建档案馆备案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不超合同价的80%），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核实批准后六个月内付至核准价的97.5%，剩余2.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修金（无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审计核准后付清，不再提留2.5%】。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30%（暂按3000万元支付，并在预算完成后予以调整），其余费用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单独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注： 1）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2）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号》文件相关规定。合同款支付基数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和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同时每次付款时还应扣除已支付的相应月份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工资性工程总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除以总合同工期月数，并按月支付。工资性工程总款为不低于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后的合同总价的20%。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4、工程总承包专项检测费，按实际完成费用计取并支付，实际检测费总费超过专项检测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实际检测费总费未到专项检测费中标价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5、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四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一式四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湖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价由14.1条合同价格、13.3条变更价款和13.8条市场价格波动组成。**本工程在结算和审计时，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计。**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手续。结算审核产生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基本费，由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支付审核追加费及核增部分费用。如为国家直审或复审项目，结算价格及审核费以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国家审计成本收费规定计取，发包人支付审核基本取费部分，剩余的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2）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施工。项目结算时，建安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一旦超过，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最高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保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使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将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

（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若发现承包人以“仿冒品牌”、 “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5）施工中，承包人已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中间工序验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申请验收的工序存在严重失误，遗漏施工项目或与施工图纸有较大偏差，施工后会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处理并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罚金。

（7）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5）传染病爆发、瘟疫；（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7）社会异常事件；（8）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10条内容均为本合同约定内容。

21.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本项目的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以下描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1.4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内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围墙、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围墙、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8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附属工程为2年；绿化养护期2年；保温工程为5年；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为8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区域或部位（厨房、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管道防渗漏等）为 8 年；其他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1. **建设目标**

本工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的定位，对标引领性未来社区，争创全省未来社区标杆，力图打造湖州对外展示的重要名片，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未来社区九大场景，将实现自然与经济的共荣、生活与生产的共荣、人与人的共荣。

1.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的未来社区片区，内部分成20个子地块，北侧为长东路，其他侧均临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人才公寓、配套商业、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代征绿地、规划道路、规划绿地、16B和17A地块公园、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本项目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GB/T 50353-2013》计算，总用地面积199902平方米，新增建筑总面积约6248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27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2082平方米。其中住宅约328455平方米，人才公寓约70955平方米，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配套商业约45449平方米（含地下文化活动中心兼运动场馆约2095平方米）。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口径：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入。

1. **建设标准**

本工程包括46栋住宅、8栋公寓、1个幼儿园及周围配套单层商铺、物业用房，满铺单层地下室。46幢住宅和8幢公寓，根据建筑高度和使用功能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剪力墙结构的住宅和公寓，剪力墙抗震等级为四级；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的住宅和公寓，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框架抗震等级四级；采用框架结构的公寓（10层以上）以及幼儿园（重点设防），框架抗震等级三级；独立配套和物业用采用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四级。主楼外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在主楼相关范围同主楼，其余范围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地下室顶板在设计时作为塔楼嵌固层考虑，板厚及配筋满足嵌固端的要求。主楼外配套用房和物业用房在合适位置设置抗震缝与主楼断开。

住宅布局：住宅为6~17层高度（洋房层高3.15米，住宅层高3米），户型面积高层分别设置95方、120方、140方、160方、199方等类型；多层分别设置199方、245方、300方等3种类型。同时在设计中采用高低楼的布局，使得空间通透性更好，更充分利用景观资源，保证尽量多的户型能最大限度的分享小区内的公共景观及周边城市景观。

人才公寓（11~17层高度，层高3.3米）设计中尽可能结合景观条件布置房间功能，做到户型平面方正紧凑，使用率高，空间公私分区、动静分区、尺度适宜。结合立面设计统一考虑室外空调机位的放置，做到隐蔽美观。公寓分别设置40方、60方、90方等3种类型。

为合理开发地下空间，地下地下室连通设置，共1层，主要内容均为汽车库，住宅门厅，非机动车库，设备机房，人防设施等，地下层高3.6、3.9米。人防面积需配建筑不少于39945平方米，防护等级为核6级常6级。人防地下室分别位于C、D、E、F、L、J地块的地下一层。本次设计内容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平时作汽车库及其附属设备用房使用，战时转换为甲类附建掘开式人防工程。

本项目根据《湖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装配式建造，单体预制率不低于20%。

1. **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本项目提供临时箱变500KVa6个，630KVa5个，共四处，分布在东西两侧。

2.施工用水：提供一个接入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3.现场情况：本项目北侧为在建道路，其余三面环河。

4.其他情况说明：本地块项目住宅外墙以涂料为主，核心区住宅（F-1#、F-2#）以及所有公寓楼栋外立面以铝板及玻璃幕墙为主，具体设计要满足初步设计的外立面效果。本项目公寓、九大场景等按精装修标准验收竣工备案，住宅、地下室及商业按照毛坯标准验收备案。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1.设计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补勘）、各类专项设计、论证、BIM技术服务（仅包含地下室，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消防、人防、室外总布、景观绿化、小区周边市政绿化、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装修、智能化专项设计、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泛光亮化、电梯、PC、绿建（含节能评估、绿建评审及后期施工咨询、验收等）及其他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2.施工、采购范围：①工程施工及采购，主要包括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建、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消防、人防、室外总布、景观绿化、小区周边市政绿化、部分空中公共廊道（见附件1）、装修、智能化、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泛光亮化、充电桩、电梯等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应设备采购安装（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②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法人验收以及政府验收（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及相关配合工作；③工程移交；④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⑤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3.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除涉及可研相关工作、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图日照分析、水保竣工报告编制、土地复核（含宗地测量及分摊）、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工规证规费（档案管理费等）、竣工实测、场地测绘（各阶段）、点位放样、坐标、高程控制点、水准点、试桩、分户检测、节能检测、能耗监测、室内环境监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CCTV检测、电力检测、沉降观测、平战转换方案、人防标识标牌、施工许可证办理、房屋建筑面积测绘、PC、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白蚁防治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整体移交等工作）（不包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包括所有的专业配套工程（杆线迁移及拆除、消防绿化表计、给水工程等）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办公经营用房的提留的手续办理申请、设计委托、施工、过户、移交、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的办理工作（除电力设计、电力施工、电力设备、电力增容、自来水总布施工、二次供水、消防供水、燃气工程、三网合一综合通信、华数工程外）【以上手续相关的办理服务费用已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除外）】。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建筑

1.地下工程

地下室底板防水主要材料采用1.0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不小于1.5kg/m)；钢筋混凝土结构板(自防水，防水等级详结施)；空铺1.2厚高分子自粘胶膜卷材(预铺反粘)。地下室侧墙防水外墙主要材料采用1.0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不小于1.5kg/m)；钢筋混凝土结构板(自防水，防水等级详结施)；2.0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30厚发泡硬泡聚氨酯保护层（顶板高低跨处设240砖墙保护层）。屋面防水要材料采用4厚SBS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II型)。

地下室停车库、非机动车库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耐磨地坪涂料；地下室生活泵房、消防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砖；弱电机房、消控室地面采用防静电活动木地板；公变、专变、开闭所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其他设备间、工具房等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下室消防水泵房、湿式报警房等内墙面采用墙砖或铝板，其他车库、设备间、工具间等房间内墙面采用防霉涂料。地下室消控室、弱电机房天棚采用铝扣板，其他车库、设备间、工具间等房间天棚采用防霉涂料。

2.住宅工程

屋面防水采用1.5厚强力交叉膜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建筑墙体保温采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内保温，屋面采用B1级挤塑聚苯保温板，套内楼地面保温采用无机保温砂浆。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质感外墙涂料饰面。

住宅的卫生间、阳台、厨房楼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其他区域楼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住宅天棚采用腻子批白，阳台、外走廊、设备平台等室外板底采用外墙涂料。

3.人才公寓

屋面防水采用1.5厚强力交叉膜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建筑墙体保温采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内保温，岩棉保温层（A级）；屋面采用B1级挤塑聚苯保温板，套内楼地面保温采用无机保温砂浆。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质感外墙涂料饰面。

公寓的卫生间、阳台、厨房、普通房间、商业区域楼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公共楼梯间、配套用房、设备管井、设备平台、架空层、门厅、电梯厅合用前室楼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公寓普通房间天棚采用腻子批白，公共楼梯间、配电房天棚采用乳胶漆，阳台、外走廊、设备平台等室外板底采用外墙涂料，商业区域天棚采用素水泥砂浆，精装修交付的卫生间天棚采用防水涂料和素水泥砂浆，毛坯交付的厨房、卫生间、夹层储藏间、户内楼梯及水管井天棚采用防水腻子，电梯厅天棚采用石膏板天棚刷乳胶漆，架空层天棚采用岩棉板和铝箔保护层。

4.九大场景与双创空间及18班幼儿园、配套商业

种植屋面防水采用4厚（II）型SBS聚酯胎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2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上人屋面防水采用4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3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墙体保温采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内保温，屋面采用B1级挤塑聚苯保温板。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金属格栅、仿砼涂料、质感外墙涂料饰面。

卫生间、架空层、门厅、电梯厅合用前室楼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其他区域楼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天棚采用腻子批白。

5.本项目绿色建筑星级目标为绿色二星，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满足立项、批复、市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等政府文件的要求。

6.为实现20%的单体预制率，首选水平构件预制，包括楼板、阳台，楼梯及空调板。0.000以上部位标准层除了卫生间、公共走道，电梯厅和局部不规则小块板外，其他楼板和阳台均采用叠合式楼板，预制叠合底板厚度为60mm及70mm，其余上部做现浇。

（二）结构

本工程包括46栋住宅、8栋公寓、1个幼儿园及周围配套单层商铺、物业用房，满铺单层地下室。46幢住宅和8幢公寓，根据建筑高度和使用功能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剪力墙结构的住宅和公寓，剪力墙抗震等级为四级；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的住宅和公寓，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框架抗震等级四级；采用框架结构的公寓（10层以上）以及幼儿园（重点设防），框架抗震等级三级；独立配套和物业用采用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四级。主楼外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在主楼相关范围同主楼，其余范围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地下室顶板在设计时作为塔楼嵌固层考虑，板厚及配筋满足嵌固端的要求。主楼外配套用房和物业用房在合适位置设置抗震缝与主楼断开。

桩基工程：单层地下车库桩基采用450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PHS-AB450(260)；6-8层单体下桩基采用450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PHS-A450(260)；9-12层单体下桩基采用500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PHS-A500(310)；13-17层单体下桩基采用500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PHS-A500(310)。

主要材料：1.混凝土：现浇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地下室部分（含地下室顶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5，地下室外墙、外墙处的柱、地下室底板、有覆土的地下室顶板、消防水池混凝土抗渗等级P6；基础垫层采用C15素砼；上部竖向构件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C30~C60，上部梁、板、楼梯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圈梁、构造柱、现浇过梁混凝土强度等级C25。2.砂浆：建筑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3.钢筋：采用HRB400、HRB500级钢筋。4.钢材：采用Q235B和Q355B钢。5．焊条：采用E43xx，E50xx型6．墙体：（1）正负零以上外墙和厨卫隔墙采用“非黏土类烧结保温砖800级”，设计容重10kN/m3（2）正负零以上其余隔墙采用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设计容重8kN/m3（3）正负零以下地下室范围内采用烧结页岩多孔砖，设计容重16kN/m3；正负零以下与土体接触的砌体、潮湿环境的砌体采用混凝土实心砖，设计容重19kN/m3。

（三）给排水

1.给水：

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拟分别从两条市政给水管道各引入一根DN200的给水管，形成环网供水，供应室内外消防用水，生活给水管和消防分开。根据当地自来水部门要求，充分利用市政压力供水，加压设备采用变频供水设备，生活水箱贮水量不小于加压部分最高日生活用水量的20%计。

考虑建筑标准和使用水压的要求,住宅及商业部分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三个区：

低区：地下室至三层，利用市政自来水压力直接供水。

中区：四层至十一层由中区加压给水装置供水。

高区：十二层至十八层由高区加压给水装置供水。

整个区块共分三处加压设备，采用水箱（混凝土水箱内衬不锈钢板）加变频泵供水方式。各分区除顶层及顶层以下共三层外，设分户减压——水务要求；M、K、L、J地块共用加压设备；核心区+D、E区块一套（设在D、E地块）；南侧A、B、C地块一套；——住宅和公寓可共用加压设备，均设于地下一层车库内。最后移交至水务集团；

M、K、L、J区块生活水箱有效容积为117.08m3，核心区+D、E区块生活水箱容积105m3，南侧A、B、C区块生活水箱有效容积为100m3。

2.热水：

住宅每户在设备平台采用空气源热泵制热水供应。热水用水定额按40L/人/天。每户按3.5人考虑，每户设置150L储热水箱及空气源热泵主机一台，额定输入功率1.5KW，额定制热量为4.5KW,采用燃气辅助加热。

幼儿园采用集中式空气源热泵系统，电辅助加热。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应与主体建筑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3.排水：

室内采用污、废水分流制。针对高层排水噪音大的特点，考虑在系统中设置专用通气管以改善排水及透气条件；在管材的选用中采用新型复合内螺纹消音UPVC排水塑料管等措施来减少噪音的产生。室外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

4.雨水：

室内外雨水均采用湖州地区的暴雨强度公式。

设计重现期：屋面重现期取10年，屋面雨水排放设施总排水能力以50年重现期校核，屋面径流系数取0.9；地下室坡道排水系统重现期取50年；室外场地雨水排水系统重现期取5年。

设计降雨历时：t=5min

地面集水时间：t1=10min

屋面径流系数：0.9；室外场地综合径流系数：0.6。

为防止管道堵塞而引起雨水倒灌，高层的屋面雨水和其他排水自成体系，分别排除。室外雨水在基地内汇总后收集重新利用供灌溉或者浇洒用。

5.人防给排水：

非人防区的雨、污、废水管均不进入人防区，消防管穿越人防区时，在防护单元内侧加设闸阀，当穿越二个防护单元之间的防护墙时，两侧各加闸阀。

每个防护单元饮用水按15天计算，生活用水按照10天计算，饮用水用水量每人每天4L，生活用水每人每天4L，口部洗硝用水每个防护单元10吨。人员掩蔽所内使用城市自来水为水源，人防内地漏采用PBD80防爆地漏，每个人防口部密闭通道或洗消间均设置一座排水集水坑，并配置一台SH-38手摇泵排水。

6.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采用低压系统，与室外生活给水管道在基地内形成环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0.14MPa。环状管网上设DN150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消火栓距离水泵接合器在15~40米的范围内。

室内消火栓采用临时高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布置成环状，商业网点（符合商业网点要求的物业用房、居委会办公、社区活动等小区配套服务用房）至少满足一股充实水柱到达室内任何部位，其它部位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同一个平面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的要求，消火栓最不利点充实水柱不应小于13米。

本工程ABC地块设一套消防系统，消防水池有效容积432m3；DEFMKLJ地块设置一套消防系统，消防水池容积432m3。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一层，消防泵房内设消火栓加压泵二台（1用1备），室内自喷加压泵二台（1用1备），室内消火栓系统增加稳压设备、喷淋增压稳压设备各一套。

在C地块和D地块分别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36m3的屋顶消防水箱。

本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加压供水系统，消火栓栓口处出水压力超过 0.50MPa时，应采取减压措施。

每层均设置一定数量的DN65室内消火栓，DN65×25m消防水带，Ф19水枪及Ф19×30m消防软管卷盘，保证两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任何地方。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35MPa。

室内消火栓设在明显易于取用的地点，如走道及楼梯附近等，消防电梯前室设置室内消火栓。其间距应保证同层任何部位有两支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到达，且间距不大于30米。屋顶设试验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给水环状管网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以保证检修管道时关闭停用的竖管满足规范的要求。

为确保安全，在消火栓系统主泵出水管处设系统泄压阀DN100，出口设定泄压值为系统设计压力的1.2倍。

室外设室内消火栓系统DN150水泵接合器，每个流量10~15L/s。以供消防车向室内消火栓管网加压供水，作救火之用。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工程除住宅部分不设置自喷外，其余场所均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危险等级地下室为中危险Ⅱ级，喷水强度8L/min.m2，作用面积160m2；其他场所为中危险Ⅰ级，喷水强度6L/min.m2，作用面积160m2。作用时间均为1小时。本工程自喷系统设计用水量按40L/s。

本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临时加压供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由地下室的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供给，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二台。每层每个防火分区均设一套信号闸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DN2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成独立的供水系统，采用湿式报警阀喷水灭火装置，通过湿式报警阀的压力开关或通过消防控制中心启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

每个湿式报警阀的阀前压力不得大于1.2MPa，每个湿式报警阀控制的喷头数量不超过800个并应预留不少于10%的余量。

为确保安全，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泵出水管处设系统泄压阀，出口设定泄压值为系统设计压力的1.2倍。

室外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DN150水泵接合器，每个流量10~15L/s。以供消防车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加压供水，作救火之用。

喷头形式：有吊顶采用下垂喷头，无吊顶采用直立喷头；厨房区域采用93℃喷头，其余场所采用68℃喷头。

8.消防排水

消防电梯机坑底的侧面设有集水坑，坑内设2台消防潜水泵提升排至室外污水管网。消防泵房由明沟收集后排至集水井，排至室外管网。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排水，利用就近排水设施排至室外管网。

9.灭火器设置

本工程灭火器配置，人才公寓、幼儿园、车库充电桩区域采用严重危险级设计，住宅及商业按及车库其他区域中危险级设计。除单独设置灭火器箱，其余灭火器结合消火栓箱设置。

9.管材选用：

室内DN100及以下管道，管道井给水立管采用304不锈钢管焊接，管道井分户水表至户内管道采用PPR管，生活给水泵房内采用304不锈钢管管焊接。室外DN100及以上管道采用球磨铸铁管，DN100以下管道采用316不锈钢管焊接。

消火栓及自喷管径≤DN65mm时，采用镀锌钢管，丝接；管径>DN65mm时，采用镀锌钢管，沟槽式连接安装。

污废水室内管道：临近卧室的厨卫排水立管采用螺旋消音管，其他区域采用UPVC实壁管，厨卫排水支管均采用UPVC实壁管。

雨水：高层（9层及以上）采用HRS高层专用雨水管，其余单体均采用UPVC实壁排水管，雨水管涂刷与外墙颜色相近涂料。

10.环保设计：

生活用水水箱设加锁密闭人孔盖，水箱及水泵共用一个房间，并设有通风系统。生活用水箱采用混凝土板内衬不锈钢板材质的水箱。生活用水池上部无污水管道。生活用水池进入管与水泵吸水管对侧设置，以防短流，且水池进水管管口高出池内溢流水位，溢流管和泄水管的出口排至泵房内排水明沟。管底(口)高出排水沟沿不小于0.15m。池顶设通气管。水池通气管及溢水管管口加防虫网罩，防止杂物尘埃进入池内污染水质。

本工程市政引入管后设倒流防止器，防止红线内给水管网水倒流污染城市给水。

室内污废水排水管道系统设置专用通气管或辅助通气管，保护器具水封不被破坏，改善排水水力条件和卫生间的空气卫生条件。

设计首先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对易振动的水泵等设备等采取隔振处理、设置挠性连接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危害。

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0.00以上或排水点高于室外地坪的卫生间的污废水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污水管，地下室污废水采用潜水排污泵提升至室外管网。

坐便器选用具有冲洗后延时补水（封）功能，地漏存水弯水封不小于50mm，确保水封高度不被破坏。

集中垃圾收集间设给排水接口。

设备机房避开住宅正下方及对噪音敏感的功能性房间。

（四）暖通

1.空调设计

住宅按照变冷媒多联机（VRF）空调系统预留室外机位，空调室外机置于每层设备平台，设备由业主自理。百叶通透率不小于80%，百叶倾角不超过15度。空调冷凝水就近排入设备平台。

公寓按照变冷媒多联机（VRF）空调系统或者分体空调系统设计。

商业服务网点、幼儿园、商业及配套用房根据面积大小预留商用变冷媒多联机或者分体空调，电气预留电量。

消控中心、垃圾房、电梯机房等房间设分体式空调，由建筑预留机位，电气预留电量。

2.通风设计

住宅厨房油烟通过变压式油烟井道上至屋面排入大气，油烟机由住户自理，接入管井处的止回阀需选用高品质产品，防止气流倒灌。

住宅、公寓卫生间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按照大于5次/h计算，采用变压式风道(带逆止防火阀)及吸顶式排气扇，其中住宅吸顶式排气扇由小业主自理。

公共卫生间采用机械排风措施，换气次数按10次/小时设计。

地下室汽车库、非机动车库、泵房、变电所等均采用机械通风措施。

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系统结合防烟分区、充电桩防火单元设置，非充电桩防火分区每个防烟分区（充电桩防火分区相邻两个防火单元）设一套机械排风系统，有直接对外的汽车坡道的防火分区以车道自然补风为主。车库废气通过排风机经土建风道排至室外。对于没有直接的对外汽车坡道的防火分区，设机械送风系统作为排风时的补风，其补风量为排风量的80％。

水泵房、设备间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系统按防火分区设置，按照上表计算排风量，排风井土建风井出地面排放，采用侧墙防火百叶从车库自然补风。

变电所采用机械通风系统，通风换气次数按15次/小时设计，同时由于变电所均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故其排风系统在上、下分别设有排风口。上部排风口平时常开，下部排风口平时常闭，当发生火灾时，温、烟感报警信号关闭排风机，并联动关闭上部排风电动防火阀和补风系统防火风口；气体灭火结束后，开启排风机及下部排风阀并开启补风系统防火风口，排除灭火剂残留气体。排除灭火剂残余气体时排风系统下部排风口排风量≥房间换气次数8次/小时的风量。设气体灭火防护的房间，必须保证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均设置电气开关；火灾时喷放灭火剂前，除泄压口外的开口应能自行关闭；且室内金属管网均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

餐饮厨房预留排风及排油烟系统。全面排风与事故通风合用一套系统，事故排风的换气次数按12次/小时预留。排油烟量按60次/h换气次数设计。厨房油烟经过滤及电子除油后利用不锈钢风管由离心式排风机抽至屋顶高空排放，其油烟排放浓度不应大于2.0mg/m3。

地下室垃圾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并在室内排风口处设置UV除味装置。

3.自控

地下车库设CO探测器，根据CO浓度对送、排风机进行启停控制。

公共卫生间排风设有定时启停控制。

4.防烟设计

本项目开窗面积满足自然通风的楼梯间及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设置机械防烟的楼梯间采用固定式常开单层百叶风口做加压送风口，合用前室采用常闭风口（多叶送风口）用作加压送风口。加压部位设置压差传感器，用于控制旁通阀开度，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余压值应满足：楼梯间与走道之间为40Pa，(合用)前室与走道之间为30Pa。

自然防烟的可开启外窗在距地高度1.3~1.5m高度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如人员无法手动开启，需采用电动窗。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设计风量不小于计算风量的1.2倍。

正压送风系统的正压段采用金属风管，负压段采用土建风道，负压段的集气室和井道应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土建风道光滑、密闭不漏风。

5.排烟设计：

本地块下列场所均设置排烟措施：建筑面积≥100m2的地上商业网点、商业、农贸市场等；总建筑面积≥200m2的地下储藏室；地下室汽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长度大于20m的内走道、面积≥50m2的地下房间。上述场所净高均不大于6m。

地上面积50-100的房间均设有可开启外窗。

地上商业网点、商业、农贸市场等采用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均设置在储烟仓内，有效面积均≮房间面积的2%，且距最远点的排烟距离均＜30m。部分商业部分防烟分区不满足自然排烟，采用机械排烟，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量按照60m3·h/m2计算，且不小于15000m3/h。

地下储藏室均采用机械排烟，因单个储藏室面积均小于50m2，故房间可不设置排烟口，仅在内走道设置排烟口。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量按照60m3·h/m2计算，且不小于20000m3/h。走道防烟分区的长度均＜60m。补风均采用机械补风，补风量≮排烟量的50%。

地下非机动车库无充电设施，当建筑面积均小于500平方，不设排烟。当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量按照60m3·h/m2计算，且不小于15000m3/h。

地下车库排烟方式为机械排烟。防烟分区依照防火分区划分，防烟分区面积均小于2000m2。除设置充电车位的防火单元外，机械排烟系统按照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均设置一套机械排烟兼排风系统，排烟量按GB50067-2014表8.2.5选取。地下车库设置充电车位的防火单元，每两个防火单元共用一套排烟系统，各防火单元计算排烟量按GB50067-2014表8.2.5选取后附加20%，设计排烟量在计算排烟量的基础上再附加20%。

6.防火设计：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应在下列部位设置防火阀：a.穿越防火分区处(BED阀)；b.穿越通风、空气调节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c.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d.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板和楼板处；d.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排烟管道下列部位应设置排烟防火阀：a.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b.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c.排烟风机入口处；d.穿越防火分区处。

风机及风管道均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通风、排烟系统所采用的设备与材料均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图纸中所标注的防火风管采用防火板或其他能满足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制作或包封，安装完成的风管应符合该产品的制作标准及耐火极限要求。加压送风管技术要求：a.非设置在独立管井内的正压送风管耐火极限≮1h；b.设置在吊顶内的加压送风管耐火极限≮0.5h。排烟风管技术要求：a.设置在独立管井、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内的排烟管道耐火极限≮0.5h，b.排烟风管穿越防火分区或走在走道的吊顶内，其耐火极限≮1.0h；c.排烟风管走在吊顶内距可燃物的距离≮150mm，并应采用50mm的不燃材料进行隔热。

机械加压送风管道及排烟管道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243的要求。

防火阀安装距墙不大于200mm；风管穿越防火隔墙、楼板、防火墙处的防火阀两侧各2m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采用耐火材料包覆，且耐火极限不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所有管道穿墙或楼板缝隙采用不燃材料封堵；穿越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采用不燃材料。

设备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的排风系统（厨房事故通风），设置导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机房的门均采用甲级防火门。

排烟风机均采用消防专用风机，满足280℃时连续工作30min的要求，排烟风机应与风机入口的排烟防火阀连锁，当阀门关闭时，排烟风机应能停止运转。

防火排烟阀门、消防排烟风机、挡烟垂壁等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均应采用取得3C认证的合格产品。并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中相关规定。

事故通风应根据放散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事故排风机的手动控制装置应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分别设置。

防排烟、事故通风管道及相关设备须采用抗震支吊架。

7.施工要求

一般机械通风管和空调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风管的制作、配件、钢板厚度和允许漏风量等均应符合规范要求。

厨房排油烟风管采用厚1.5mm不锈钢板制作，并在最低处设置不小于DN20的手动排水阀；水平风管应设不小于0.01的坡度，坡向低处。

消防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外包防火板，耐火极限需满足相关规范，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消防加压送风、排烟管道及排风道个别采用土建风道，应与土建专业配合。

加压送风机采用轴流风机或离心风机；排烟风机采用离心风机或排烟轴流风机，且排烟风机应能保证在280℃时能连续工作30min。

除以上明确到的材料及设备外，未明确的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消声材料和粘结剂应为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穿过防火墙和变形缝的风管两侧各2.0m范围内应采用不燃材料及其粘结剂。

三、深化设计应与概算限额相契合。

8.环保设计

住宅厨房和暗卫设置变压式排气道出屋面排放，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以减少并控制空气污染。

卫生间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农贸市场做新风，普通商业预留新风百叶，保证空气品质。

地下汽车库的排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箱，且做好消声隔振措施。

空调和通风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隔振的设施。

选择环保、防霉、抗菌的建筑材料和暖通材料，避免对室内、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多联机等均采用环保冷媒，以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

所有新风口均直接取自室外清洁部位，远离排风口。

所有进、排风口均设防虫。

避免卫生间、商业、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制冷剂选用环保冷媒，且ODP等于0，GWP小于1。

（五）建筑电气

1.供配电系统

根据负荷分布和负荷估算，本工程从市政电网引6路独立10kV电源供电。在C、M、G地块一层各设置一个开闭所；本地块共设置19座变电所，整个工程变压器容量总计为46180kVA，变电所配置见负荷计算。

本工程公用变配电房均设于小区地面一层，靠近负荷中心设置。（注：本项目变配电房位置、变压器数量及小区进线方向最终由当地供电部门确定为准。

本工程内部全部为低压设备，电源从相关低压配电屏引来，电压380/220V。

变电所放射供电至各单元住宅、公寓，每个单元地下室设一间公用配电小间。住户及物业配套用房电费采用一户一表计量方式，多层住宅表箱集中设在地面一层抄表间，高层住宅及公寓表箱集中设置在楼层公共区域抄表间；住宅、公寓建筑公共用电及车库用电在配电间设总表计量。每个表箱内单相电表数量不超过12个，三相电表数不超过6个。住宅每户设一只住宅配电箱，空调、厨房插座、卫生间插座均设单独保护开关，住宅总开关设过电压、欠电压保护器，户内照明只预留灯头接线盒，灯具由住户自选。公寓每户设一只配电箱，普通照明和插座由业主二次装修自选。

住宅物业配套用房设置单表位表箱单独计量，各计量表箱集中安装在计量小间内，地下车库设置汽车充电桩（慢充）的计量表箱，电源由公变引来。

每单元的电梯水泵等公用设备用电在地下单元配电间设置计量电表箱，地下室照明、动力部分分区分功能设专用计量箱。二级负荷均由双回路供电，消防负荷在末端配电箱处自动切换。

商业网点、配套用房设置一户一表，在适当位置设置计量表间。

幼儿园设专变，高供高计。

农贸市场、商业按区域设置配电间。

一级计量CT和电能表由电力部门提供，二级计量：物业配套用房按产权与使用分隔设表计量；空调、照明、普通动力分别设表；采用带有远程通讯功能的多功能表。

设备选型及安装：灯开关选用86型翘板开关暗装，插座选用86型安全插座暗装。所有的照明或动力配电箱、控制箱设置在相应的专用或设备机房内。电业部门电表箱安装在电气井道附近的抄表间内或地下室抄表内，物业管理的电表箱安装在电气井道或配电小间内。动力配电箱选用QGBD型，安装在配电间或设备间，选用落地式或明装式，其余部分均采用嵌墙安装方式。

线路敷设：非消防线路除暗敷的线路外，选用低烟无卤阻燃铜芯电缆或导线，消防配线采用低烟无卤耐火铜芯电缆或导线。如消防线路与非消防线路合用电井时，明敷的消防线路选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高层住宅、公寓采用"4+1"密集型母线槽供电，母线槽沿强电竖井敷设。其它建筑采用铜芯线缆，消防线路采用耐火型。楼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线路穿金属管暗敷在非燃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大于30MM。多层住宅采用电缆供电。整个工程配电干线选用电缆。普通公共负荷配电干线采用低压无卤阻燃型电缆，配电支线选用低压无卤阻燃型电缆、电线。

2.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按防火分区或楼层配电，按分区设置普通照明配电箱和应急照明箱。车库和公共走道照明按负荷等级采用双路供电，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采用双重电源供电，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结合的配电方式，末端配电箱设置双电源自动切换。

本工程除有装饰要求外，一般选用高效低耗的节能型荧光灯及高效金属卤化物灯。车库、公共区域、楼梯间及前室、物业用房、设备机房等场所采用节能灯具，普通直管荧光灯采用LED荧光灯，采用高效灯具，荧光灯采用电子镇流器，要求功率因数大于0.9。厨房及卫生间应选择防水型灯具。

地下车库非人防区采用线槽灯，地下车库人防区采用吊链灯，无吊顶的公共区域(楼梯间、前室等)采用吸顶灯具；无吊顶的设备机房、有机电管线的走道等区域，根据设备安装高度及机电管线的遮挡采用壁装、杆吊灯具。有吊顶区域的灯具由二次精装修设计确定。所有灯具(包括二次精装设计的灯具在内)的效率及辅助装置(镇流器等)的要求，各场所的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均应符合现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有关要求，其中功率密度值要求满足目标值的要求。

灯具采用控光性能合理、光效高、配电特性稳定、反射或透射多数高的节能灯具。景观/泛光照明/标识系统照明设计详见专项设计单位图纸，本设计仅预留电源，由值班室控制和管理，控制方式为光控、时控和手动控制结合。

3.防雷与接地

防雷等级：根据自然条件、当地雷电日数、建筑物的高度和重要程度，本工程除独立设置的变电所及配套用房按照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要求进行防雷设计外，其它高层住宅、公寓、幼儿园均按照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要求进行防雷设计。

本工程防雷装置设置分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等措施。

外部防雷装置：防直击雷，由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等组成；

内部防雷装置：与防雷装置做等电位连接，包括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等。

接闪器：本工程采用专设接闪器，采用φ12热镀锌圆钢沿女儿墙、屋角、屋脊、屋檐、檐角及屋面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明敷接闪带，并在整个屋面组成接闪网格（三类不大于24\*16米或20\*20米，二类不大于12\*8米或10\*10米），突出屋顶的所有金属物体、金属构件和屋顶防雷装置相连，非金属物体加装接闪器并和屋顶防雷装置相连。

引下线：利用所有垂直支柱（钢筋混凝土柱子、钢构件等内钢筋）作为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钢筋混凝土柱子、钢构件等内钢筋）上端与接闪带连接，下端与建筑物基础地梁及基础底板内的钢筋（基础接地体）连接。三类防雷建筑接闪引下线间距周长不大于25米设置，二类防雷建筑接闪引下线间距周长不大于18米设置。

避雷引下线、均压带、闭合接地装置均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及弱电接地合用，均采用桩主筋及基础地梁主筋沿建筑物四周焊接形成的封闭接地网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欧姆。变电所的接地保护系统为TN-S型。本工程设有总等电位联结，所有金属构件及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路均与MEB箱可靠联结。带洗浴功能的卫生间等处设局部等电位联结。

各变电所低压配电柜、各楼的楼层配电柜、电梯机房层配电柜、弱电机房的配电柜及弱电设备均设置浪涌保护器。本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雷电防护等级为D级，弱电设备均参照此标准设置浪涌保护器。

4.消防控制室设置

考虑本工程地块多，设置多个消控室。A、B、C地块共用消控室，设在B地块B10#楼1层；D、E地块共用消控室，设在D地块D5#楼1层；J、K、L、M地块共用消控室，设在M2#楼1层。F1~2地块的消控室设在F1号楼1层，F3地块幼儿园单独设一个小消控室，设于1层。

5.报警系统组成

本工程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形式，主消防控制室在B10#楼。该系统由若干台集中报警控制器、区域报警器及若干楼层显示器、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器、火警电话、防火门监控、漏电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动设备等组成。负责整个工程的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设备的集中监控、消防指挥及与其它消防系统的联系，并应具有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传输信息的功能。

6.消防设施电源供给及接地

消防设施采用双电源末级配电箱自动切换供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报警系统。消防系统接地与建筑其它接地共用接地体，接地电阻R<1Ω。

7.消防线路选型及敷设方式

信号传输干线采用NH-RYS，电源线采用NH-RYY,电话线采用NH-RYS,广播线采用NH-RYYP。传输干线采用防火金属线槽在弱电间、吊顶内明敷，支线采用穿金属管或经不小于B1级的刚性塑料管保护暗敷于不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

本工程普通动力干线、支线均采用WDZ-YJY-0.6/1kV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沿电缆沟、金属电缆桥架（汇线槽）或穿金属电线管敷设；消防风机、消防水泵、消防电梯、应急照明等消防用电设备配电干线均采用矿物绝缘电力电缆或WDZN-YJY-0.6/1kV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力电缆沿封闭金属线槽或穿金属电线管敷设，支线均采用WDZN-YJY-0.6/1kV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力电缆沿封闭金属线槽或穿金属电线管敷设，明敷时须作防火保护。

照明配电干线均采用接插母线或WDZ-YJY-0.6/1kV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普通照明支线采用WDZ-BYJ-450/750V2.5平方毫米无卤低烟阻燃铜芯导线穿金属线槽或金属管敷设；应急照明支线采用WDZBN-RVS-4平方毫米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芯导线穿金属管暗敷于不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30毫米。

8.应急照明

本工程应急照明采用A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型系统。控制系统设置于消防控制室，集中电源分楼层及防火分区设置。

应急照明配电：应急照明配电箱采用专用回路双电源配电，并在末端互投。

集中电源：由应急照明配电箱供电。

应急疏散照明：高层住宅、公寓、商业、幼儿园、地下车库、地下门厅及主要通道、疏散走道、楼梯间及前室等，除普通照明外，还需设置应急疏散照明。变电所、消控室、消防泵房等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设置应急疏散照明。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采用DC24V消防专用灯具，集中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90min，其中火灾工况条件，持续应急时间不应少于1.0h，非火灾状态，主电源断电持续应急时间不应超过0.5h。

备用照明：消防控制室、监控中心、消防泵房、消防风机房、变电所等场所按100%设置备用照明，备用照明持续时间不少于180分钟，且不低于正常照明照度。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地上商店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9.报警系统设备选择及设置

地上部分各楼层、汽车库各防火分区设置楼层显示器。

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用房、幼儿园、楼梯间、前室、门厅、走道、电气管井、储藏室、车库、设备机房内设置感烟探测器，变电所、车道上/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两侧、厨房及规范规定的相关场所设置感温探测器，在使用天然气的场所(如厨房、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各防火分区的走廊、出口、电梯前室等地设手动报警按钮，从防火分区任一位置到最邻近的报警按钮步行距离不大于30m。

在每个楼层的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设置声光报警器，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应小于60dB，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其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10.消防联动及控制要求

当任意一处发生火灾时，消防控制室接受火警信号，并经确认后，联动相关设备：启动喷水泵，消火栓泵，送、排烟风机；关闭失火区防火卷帘门；打开送风口、排烟口；切断火灾区非消防电源；接通事故广播、声光报警器、疏散照明灯；自动开启防火门释放器，关闭常开防火门，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消防控制室接收各种设备动作返回信号；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水池、水箱水位显示和消防水泵供电电源信号显示；重要消防设备除采用总线模块联动外，另设多线直接手动控制。

气体灭火系统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单独配置了自动控制所需的火灾探测器，可独立完成整个灭火过程。消防控制室能显示系统的自动、手动工作状态，能在气体灭火系统报警和喷射阶段有相应的声光信号，并关闭相应的防火门、窗，停止相关的通风空调系统，关闭有关部位的防火阀。该系统同时具有手动控制及应急操作功能。

电梯的监视与控制：在消防控制中心设置电梯监控盘，能显示建筑内各部电梯的运行状态及所处楼层位置。火灾发生时，由消防控制中心发出指令，将电梯降至首层。

11.消防广播及火警专用通信

消防控制室设总线制智能型火灾紧急广播控制器，在本工程走道、电梯厅、车库、商业、幼儿园等公共场所处设火灾紧急广播喇叭。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在消防控制室内设置消防专用直通对讲电话总机，除在手动报警按钮上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塞孔外，在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防排烟风机房、电梯机房、建筑设备监控中心、管理值班室等场所还设有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电话主机设有自动录音，并配有与市消防局联络的直通电话（119）。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智能化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火灾报警系统与智能化子系统通过通讯线进行通讯。

当火灾发生时，控制开放疏散通道的门禁系统，将背景广播切换到火灾广播。

13.消防场所标志

在消防设施设备设置点设置光致发光消防设施设备标志；重要设备用房的门上设置光致发光场所指示标志。

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按防火分区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总配电箱的报警探测器安装在变电所低压柜出线处，楼层配电箱的进线回路安装报警探测器，通过二总线方式与设于消防控制室的电气火灾控制柜通讯。配电系统设额定漏电电流为300mA~500mA可调，一旦某一回路出现漏电，探测器会发出声光报警讯号，并在电气火灾监控控制柜显示故障回路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线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导线，穿钢管沿墙、屋面暗敷或在二次装修吊顶内敷设。明敷时必须刷防火涂料。

15.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本工程设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在消防风机、防火卷帘、消防水泵、应急照明等消防设备电源双切箱处设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模块，当各类为消防设备供电的交流或直流电源(包括主、备电)，发生过压、欠压、缺相、过流、中断供电故障时，消防电源监控器进行声光报警、记录；显示被监测电源的电压、电流值及故障点位置；监控器提供RS232或RS485接口上传信息至消防控制中心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源监控主机设在消控中心。

16.防火门监控系统

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于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防火门监控系统主机设置在消控中心。

17.环保设计

防静电及电击。选用的电气设备与使用环境相适应，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符合电气安装规定；当无法满足时，采用防护措施；对潮湿场所的用电设备采用漏电保护。

公变低压系统采用TN-S接地系统，各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直接接地，各变电所内所有不带电的设备金属外壳均须可靠接地，接地装置采用建筑的基础内钢筋作综合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1Ω；所有电气设备的不带电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电气竖井内敷设专用接地干线（扁钢）；建筑物设置总等电位联结和局部等电位联结。

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为减少电磁干扰的感应效应，宜采取屏蔽措施，将变电所电磁辐射的作用和影响限制在所规定的空间内，防止传播与扩散。通常可采用板状、片状或网状的金属组成的外壳来进行屏蔽。同时为了保证高效率的屏蔽作用，防止屏蔽体成为二次辐射源，屏蔽体应该有良好的接地。此外还可利用反射、吸收等减少辐射源的泄漏来加强防护，并以合适的路径敷设线路，线路屏蔽。

变压器均采用低噪声变压器，设备机房避免设置在对噪声敏感的住宅区域下方。建议变压器下设减震垫，墙上加吸音板，选择低噪音配变电设备以降噪，在距离变压器本体0.3米测试，干变运行噪声<=50dB。

（六）市政道路

1.道路：小区内车行道路主要为住宅区沥青道路，线形以圆曲线为主。路面结构：1）花岗岩铺装车行(消防)道路面结构：4cm面层铺装+15cmC30砼(内配∅10@150单层双向筋)+30cm 5%水稳层+10cm1：1砂碎石垫层。2）沥青路面车行道路面结构：5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10cm中粒式沥青混凝+30cm 5%水稳层+10cm1：1砂碎石垫层。3）消防登高面（带）路面结构：4cm面层铺装+15cmC30砼(内配∅10@150单层双向筋)+30cm 5%水稳层+10cm1：1砂碎石垫层。4）商铺沿街路面结构：4cm面层铺装+15cmC30砼(内配∅10@150单层双向筋)+30cm 5%水稳层+10cm1：1砂碎石垫层。5）单元人行道及室外其它硬铺地：采用4cm面层+20cm 5%水稳层+10cm1：1砂碎石垫层

2.市政排水

管径要求：设计雨水管管径为D225、D300、D400、D500、D800，设计雨水口连接管管径一般为D225，设计污水管管径为一般为D225、D300。

管道基础：塑料管采用粗砂坞基础，碎石垫层。钢筋砼管道均采用135°钢筋砼基础，碎石垫层。钢筋砼基础每20m设一道沉降缝，缝宽20mm,内填油浸木屑板。穿越原有河浜、暗沟处,应将淤泥挖尽,超挖部分地基铺300mm厚大块石再用砂石分层回填振实至垫层底.块石间的缝隙用砂石填充密实，密实度不低于90%。

检查井：根据要求，户前检查井均采用D450直壁型成品塑料检查井，其余地下室顶板之上（非车行道）均采用D700直壁型成品塑料检查井；车行道及地下室之外除户前之外均采用混凝土模块式检查井,塑料成品井必须使用配套的专用接口，不得自行开口接管。检查井均需设置防坠落防护网。

雨水口及雨水排水沟：沥青道路采用雨水口，一般采用300x600平蓖式雨水口，其连接管为D225管，坡度为1%。

注：本项目雨污水管需采用C20混凝土全包方处理。

（七）幕墙工程

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门窗、铝板幕墙。

外窗（含阳台门透明部分）类型1断桥铝窗框K=4.0[W/(m²K)]，框面积20%（5mmLow-e+12A+5mm），热工性能：传热系数2.30W/(m2·K)，夏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52/冬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52，夏季玻璃遮阳系数0.60/冬季玻璃遮阳系数：0.60，气密性为6级，可见光透射比0.62。凸窗透明板类型：铝合金窗框(5中透光LOW-E+12空气+5透明)，传热系数2.30W/(m2·K)，夏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52/冬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52，夏季玻璃遮阳系数0.60/冬季玻璃遮阳系数：0.60，气密性为6级，可见光透射比0.62。幼儿园外窗：隔热金属型材多腔密封窗框K≤5.0[W/(m²K)]，框面积≤20%（6mm高透光Low-E+12氩气+6mm透明），热工性能：传热系数2.20W/(m2·K)，夏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54/冬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54，夏季玻璃遮阳系数0.62/冬季玻璃遮阳系数：0.62，气密性为6级，可见光透射比0.72。透明幕墙类型：隔热金属型材多腔密封Kf=5.0W/(m2\*K)框面积20%（6透明+12空气+6透明）；热工性能：传热系数3.20W/(m2·K)，夏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75/冬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75，夏季玻璃遮阳系数0.86/冬季玻璃遮阳系数：0.86，气密性为3级，可见光透射比0.81。

（八）装修工程

1.公区首层做法：顶面石膏板造型乳胶漆饰面，墙地面瓷砖，大理石或者不锈钢电梯门套，混油木饰面防火门、管井门。

2.公区标准层做法：顶面石膏板造型乳胶漆饰面，墙地面瓷砖，大理石或者不锈钢电梯门套，混油木饰面防火门、管井门。

3.公区地下室做法：铝方通吊顶，墙地面瓷砖，大理石或者不锈钢电梯门套，混油木饰面防火门、管井门。

4.架空层做法：地面景观铺装，墙面外墙涂料，顶面铝方通或石膏板吊顶；

5.垃圾房做法：水、电、智能化到位，地面及墙裙设置瓷砖

6.人才公寓做法：顶面石膏板造型乳胶漆饰面，墙面墙纸或者涂料，地面瓷砖或者木地板，淋浴房地面大理石，卫生间安装淋浴房、台盆柜、镜柜。设备类配置中央空调、弱电系统、开关插座、可视对讲、智能门锁、筒灯、灯带、热水系统，卫生间洁具配置马桶、台盆、龙头、淋浴花洒。

7.样板房做法：

1）客餐厅：大理石地面，墙纸墙面，局部岩板或者硬包电视背景墙，顶面石膏板造型乳胶漆饰面。

2）厨房：墙地面瓷砖，配置橱柜、吊柜，铝扣板吊顶；

3）次卧、客卧：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墙面墙纸，顶面石膏板造型乳胶漆饰面。

4）主卧：地面实木复合地板，墙面墙纸，硬包或者木饰面床背景，顶面石膏板造型乳胶漆饰面。

5）公卫：墙地面瓷砖，铝扣板吊顶，淋浴房地面大理石，配置淋浴房、台盆柜，卫生间洁具配置马桶、台盆、龙头、淋浴花洒。

6）主卫：墙地面瓷砖，铝扣板吊顶，淋浴房地面大理石，配置淋浴房、台盆柜，卫生间洁具配置马桶、台盆、龙头、淋浴花洒。

7）阳台：地面瓷砖,墙面外墙涂料，顶面铝扣板，配置阳台柜吊柜。

8）安装系统：配置中央空调（美的、格力等）、空气能热水器（美的、海尔等）、厨房配置消毒柜、油烟机、燃气灶（博世或者西门子），配置水槽及水槽龙头（摩恩或者欧琳），卫生间配置台盆、台盆龙头、马桶、淋浴花洒（TOTO或者唯宝、汉斯格雅），可视对接（立林同等品牌），筒灯、灯带、开关插座。

9）软装范围如下：样板房及公区大堂的软装设计及安装施工。设计及施工要求满足发包人对于安全、质量、进度、效果、成品保护、卫生保洁、质保等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方案设计、施工图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配置清单等。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和样板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且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景观工程：

1.景观范围如下：1）红线内景观及绿化设计及施工；2）代征绿地绿化设计及施工；3）规划绿地绿化设计及施工；4）架空层景观设计及施工；5）部分空中廊道（范围详招标文件附件）除结构外表层装饰设计及施工。设计及施工要求满足规划条件、规范、地方标准及发包人对于安全、质量、进度、效果要求等。

2.深化设计需经过概念方案阶段、扩初设计（含软硬景设计）、施工图阶段，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效果图、概算表、苗木表、配置清单等。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3.投标人需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图纸报批、图纸会审、验收、进档等事宜。

4.深化设计应与概算限额相契合。

1. 智能化工程

1.智能化配置范围如下：未来社区场景落地平台搭建、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车库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大屏幕系统。设计及施工要求满足规划条件、规范、地方标准及发包人对于安全、质量、进度、效果要求等。

2.深化设计需经过概念方案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阶段，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成果。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3.投标人需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图纸报批、图纸会审、验收、进档等事宜。

4.深化设计应与概算限额相契合。

1. 其他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材料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 投标选用  品牌 | 备注 |
| 1 |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 江苏凯伦、辽宁大禹、山东宏源、科顺防水、广东鼎新、东方雨虹、山东大明、北新禹王、春明防水、赛柏斯、蓝盾、永佳、固象、沃弗 |  |  |
| 2 | 保温砂浆 | 泰富龙、荣山、建特节能、升宝、绿箭、大森、欣阳、臣功、百安居、瑞锦、湖州绿强、衡庄 |  |  |
| 3 | 岩棉板 | 江苏凤牌、上海樱花、山东鲁阳、河北万高、烻炜 |  |  |
| 4 | 铝合金型材（含百叶） | 鸿昌铝业、浙江栋梁、米皇铝业、凤铝铝业、豪美、华钇新材 |  |  |
| 5 | 玻璃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江苏台玻、杭州杭玻、信义玻璃 |  | 玻璃必须原厂、原片，同时要求先钢化，后镀膜，玻璃原片和深加工（包含但不限于玻璃的切片、磨边、钢化、夹层、镀膜、合中空等全部工序）均应在同一厂区内完成 |
| 6 | 铝合金五金配件 | 香港立新、广州坚朗、浙江春光、兴三星 |  |  |
| 7 | 地弹簧 | 广东雅洁、上海GMT、广东坚朗、皇冠、兴三星 |  |  |
| 8 | 结构胶和耐候密封胶 | 硅宝、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宏英 |  |  |
| 9 | 外墙涂料（真石漆） | 杭州世爵、亚士漆、浙江永固为华、绿威箭、宝佳丽、三棵树、菲尔卡斯、特丽宇、多乐士、传化、立邦 |  |  |
| 10 | 防霉涂料 | 杭州世爵、亚士漆、宝佳丽、三棵树、立邦、多乐士、传化 |  |  |
| 11 | 无机涂料 | 杭州世爵、亚士漆、宝佳丽、三棵树、立邦、多乐士、传化、立邦 |  |  |
| 12 | 防火门（含进户门） | 王力、富丽华、钱江、群升、申瑞、新多、蓝盾、杭采 |  |  |
| 13 | 铝板（穿孔铝板） | 浙江墙煌、江苏金近、恒美、安徽辰航、吉祥、华钇新材 |  |  |
| 14 | 吸声板内墙 | 苏州林轩、星牌优时吉、可耐福、帝龙 |  |  |
| 15 | 钢材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安徽宏泰钢铁有限公司 |  |  |
| 16 | 商品混凝土 | 湖州众驰建材、湖州南太湖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  |
| 17 | PC构件 |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苏州图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明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远大、中民筑友、耀华 |  |  |
| 18 | 墙砖、地砖 | 东鹏、嘉俊、马可波罗、冠珠、金意陶、诺宝、箭牌 |  |  |
| 19 | PVC地板 | 保利、得嘉、北新 |  |  |
| 20 | 木地板 | 森林之星、世友地板、久盛地板、大自然地板、莫干山 、生活家 、悦景阁 |  |  |
| 21 | 卫生间隔断板 | 杭州沙特威、杭州日信、杭州鼎亚、广州巴力 |  |  |
| 22 | 强电电线、电缆 | 江苏广汇、杭州中策、湖州久盛、湖州龙鹰、浙江万马 |  |  |
| 23 | 弱电电线，电缆 |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韩电、天诚智能集团、江苏金翔线缆有限公司、爱普华顿、春天、联通 |  |  |
| 24 | 灯具（吸顶节能灯、防水防尘灯、荧光灯等） | 阳光、欧普、三雄极光、JOM-嘉美、万鑫、伟炘、恩佐 |  |  |
| 25 | 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应急电源 | [广东振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乐思达消防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瑞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嘉美](http://www.so.com/link?m=aeKb57PAW4roMof+FJXf7lLccZMIcK8owR1UazXRswW/OITn9SfhMlPTrhGGfZ/rcaL3v7rGsjQydB6NvfSMShdtteW1NPV7aHBfBpprP8H0=https://www.so.com/_blank" \o "http://www.so.com/link?m=aeKb57PAW4roMof+FJXf7lLccZMIcK8owR1UazXRswW/OITn9SfhMlPTrhGGfZ/rcaL3v7rGsjQydB6NvfSMShdtteW1NPV7aHBfBpprP8H0=https://www.so.com/_blank) |  |  |
| 26 | 配电箱、配电柜内元器件，具体系列、型号参照电气系统图 | 施耐德、ABB、西门子、良信 |  |  |
| 27 | 开关、插座 |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鸿雁、菲驰、罗格朗、西门子 |  |  |
| 28 | 热镀锌桥架 | 索茂特、上海鑫马、浙江浩翔、远大、浙江博天、浙江高得汇 |  |  |
| 29 | 抗震支架 | 安固士、奇佩、优力可、江苏迅杰、杭州力图、湖南力衡、浙江巨齿鲨 |  |  |
| 30 | PVC电线管 | 金德管业、爱康-保利、伟星管业、中财、公元 |  |  |
| 31 | 消防报警设备 | 上海松江、无锡蓝天、海湾、北大青鸟、成都鑫豪斯、四川久远、泛海三江、海康威视 |  |  |
| 32 | 消防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崇正电气、北大青鸟、海湾、鑫豪斯、四川久远、泛海三江 |  |  |
| 33 | 成套消防栓箱，灭火器 | 杭州信达消防、杭州之江消防、上海金盾消防、上海瑞泰消防、广东胜捷消防 |  |  |
| 34 | 七氟丙烷系统 | 杭州信达消防、杭州之江消防、上海金盾消防、上海瑞泰消防、广东胜捷消防、新纪元 |  |  |
| 35 | 高压细水雾泵组 | 上海金盾消防、英国浩酷、上海万安达民信、合肥科大立安 |  |  |
| 36 | 风机、风口、调节阀（风机控制箱厂家配套供应） | 浙江上虞上风、浙江双阳、浙江当代、浙江上虞上星、浙江上达 |  |  |
| 37 |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 杭州莱曼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欣门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亚泰防火门有限公司、杭州蓝盾防火卷帘有限公司、浙江龙盾 |  |  |
| 38 |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 | 上海市劳动钢管厂、金洲管道、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华岐 |  |  |
| 39 | PP-R上水管、U-PVC排水管、螺旋消音管、雨水管 | 爱康-保利、伟星管业、中财、公元 |  |  |
| 40 | 沟槽式配件 | 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济南玖德铸造有限公司（迈克）、南京永金管业有限公司 |  |  |
| 41 | 压力管软接头 | 上海久福减震器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减震器厂、马鞍山宏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42 | 压力传感器 | E+H原装进口、ABB、罗斯蒙特3051系列 |  |  |
| 43 | 消防水泵、排污泵（各类泵的控制箱（柜）要求厂家配套供应，控制箱内的电气元器件参考配电箱电气元器件技术参数） | 上海熊猫、山东双轮、南方泵业 |  |  |
| 44 | 不锈钢多级泵 |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的格兰富（GRUNDFOS）牌、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的威乐（WLLO）牌、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滨特尔（PENTAIR）牌 |  |  |
| 45 | 阀门-消防、排水 | 宁波杰克龙、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春江 |  |  |
| 46 | 阀门-生活热水、给水（阀门的阀芯采用不锈钢阀芯） |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冠龙（KARON）牌、AVK阀门（安徽）有限公司、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VAG牌 |  |  |
| 47 | 分户减压阀 | 上海冠龙、多若特、卡莱菲、埃美柯 |  |  |
| 48 | 球墨铸铁管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穆松桥)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金秋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49 | JDG电线管、KBG管 | 杭州天一、河北盛宝、兴泰隆、立泰盛、上海凤图、北京泰瑞安 |  |  |
| 50 | 不锈钢管 | 久立、共合、永享、共同、金洲 |  |  |
| 51 | 排水井盖 | 上海畅途、泊头利盛、上海吉信、长兴骋旭 |  |  |
| 52 | LED洗墙灯 | 上海光联照明，广州雅江光电，杭州勇电照明，乐雷光电 |  |  |
| 53 | LED芯片 | CREE、OSRAM、Philips |  |  |
| 54 | 电源 | 明纬、英菲特、茂硕 |  |  |
| 55 | 空气源热泵 | 海尔、美的、格力 |  |  |
| 56 | 充电桩 | 普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国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州鑫拓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  |  |
| 57 | 空调 | 格力、美的、日立、大金、海尔、东芝 |  |  |
| 58 | 卫浴洁具（含坐便器、淋浴花洒）及龙头 | TOTO、箭牌、摩恩、汉斯格雅、唯宝 |  |  |
| 59 | 洁具配件（含角阀、金属软管、下水、不锈钢排水软管） | 雅之杰、蒙特利、江林 |  |  |
| 60 | 纸面石膏板、防潮石膏板 | 圣戈班、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  |  |
| 59 | 龙骨 | 杰科、可耐福、龙牌 |  |  |
| 60 | 夹板、多层板、细木工板等板材类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
| 61 | 换气扇/浴霸/凉霸 | 松下、名族、奥普 |  |  |
| 62 | 地漏 | 雅洁、潜水艇、汇泰龙 |  |  |
| 63 | 铝扣板吊顶 | 迪士顿、友邦、奥普 |  |  |
| 64 | 电梯 | 三菱、通力、迅达、蒂森、日立、天津奥的斯 |  |  |
| 65 | 地暖（集分水器） | 沃茨、丹佛斯、威能 |  |  |
| 66 | 地暖（锅炉、控制面板） | 林内、威能，博世、菲斯曼 |  |  |
| 67 | 地暖（盘管） | 伟星，中财，保利 |  |  |
| 68 | 烟道止回阀 | 小米、西门子、潜水艇 |  |  |
| 69 | 油烟机 | 西门子、博世、方太、老板 |  |  |
| 70 | 橱柜 | 金牌、欧派、志邦、名仕 |  |  |
| 71 | 石膏线条 | 银桥、杰普、万立 |  |  |
| 72 | 墙、地砖粘结剂 | 壁得宝、壁洪宝、亚细亚、韦伯、德高、汉高 |  |  |
| 73 | 厨房间台盆 | 摩恩、箭牌、欧琳、潜水艇 |  |  |
| 74 | 监控 |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 |  |  |
| 75 | 网络交换机 | 华为、H3C、中兴 |  |  |
| 76 | 喇叭 | ITC、TCA、BOSCH |  |  |
| 77 | 报警主机 | 广拓、豪恩、优周 |  |  |
| 78 | 集中控制器 | 广拓、豪恩、优周 |  |  |
| 79 | UPS | 艾普森、保洛士、伊顿 |  |  |
| 80 | 智能巡检器 | 兰德华、蓝卡、真地 |  |  |
| 81 | 数字对讲机 | 摩托罗拉、海能达、建伍 |  |  |
| 注：1、各投标人按不低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进行材料报价；2、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可为以上参照品牌（厂家），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厂家），但选用的其他品牌（厂家）应等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等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而否决其投标；3、投标人所选品牌型号必须是该品牌的中等及以上档次；4、投标人需在此表中注明选用品牌（厂家），若未注明的，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参照品牌中任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5、一旦发现有品牌商故意抬价，地区垄断等恶劣行为，取消其品牌参照或推荐。 | | | | |

注：

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的要求；

2.*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投标人中标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十二）、BIM技术技术要求**

**一、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实体建设，并实施数字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的工程项目。

2.“BIM总包”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设计、施工、BIM协同平台的各项BIM技术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的管理单位，本项目的所有的BIM工作由BIM进行具体管理。

3.“项目经理”是指承包人派驻服务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

4.“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承包人以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参与人，其中委托人将聘请专家小组，对本项目的BIM技术工作进行全面验收；聘请BIM顾问对本项目的BIM技术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5.“BIM”是指基于BIM所产生的数字化建筑模型；包括创建模型的过程与技术。BIM模型的信息由几何信息和非几何属性信息两部分组成。

6.“模型”指的是对该项目物理以及功能特性的一种数码呈现，即以具有符合比例尺的空间关系及大小的电子形式的建筑构件来反映立体物的三维再现。模型中可以包含附加的信息或者数据. 模型可以用来描述模型构件（即，用模型的一部分代表该项目或者项目场地的一个组件，系统或者装置），单独的模型,或在集合或联合中的多个模型。

7.“BIM模型深度”是指模型中信息的详细程度。包括几何信息深度和非几何信息深度。

8. “几何信息”是指建筑模型内部和外部空间结构的几何表示。

9. “非几何信息”是指除几何信息之外的所有信息的集合。

10.“构件”是指构成BIM模型的基本对象或组件。

11.“图纸”指的是那些单独建立,且非来源于模型的,并且在本协议当中充当合同文件的二维平面图，略图或者其他图纸；经多方指定被充当合同文件的独立图纸及注释所补充的那些来源于模型中的二维投影。

12. “模型作者”指的是负责开发某种特定模型构件的精密等级至该项目的特定阶段。模型作者可通过模型构件表中标注出来。

13．“模型用户”指的是经授权使用该项目中模型，例如用于分析，估算，或者进程安排的个人或者实体

1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也称“天”。

1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6.“协同管理平台”是指由发包人委托BIM总包开发的本项目BIM技术协同平台，所有BIM工作的成果均需满足此平台要求，并根据要求上传至平台进行管理。

17.“BIM施工模型”是指由承包人建立的BIM模型，其几何和非几何信息的深度、精度满足本项目的BIM建模要求，其信息与实体工程已完成的工作保持一致。

18.“BIM竣工模型”是指由承包人进行建立，经监理单位检查、与符合竣工要求的实体工程各类信息一致的，并根据BIM建模要求附加相应的运维信息的BIM模型。

**二、本项目提供的BIM技术基本工作环境**

1、本项目的建模软件环境：建筑、结构、机电、装饰装修专业采用Autodesk Revit 2020版系列产品、承包人自行采购自己使用的有关BIM软件，如与本项目的软件不一致，其使用的各种应用软件应确保与本项目软件的相应配置具有兼容性。

2、对施工总承包要求的硬件环境：承包人应确保提供满足软件操作和模型应用要求的足够数量的硬件设备，具体配置要求不可低于下表中的要求，此硬件配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项目结束后，其资产归属承包人所有。

表格 1：BIM工作站硬件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操作工作站 | 移动工作站 |
| CPU | 英特尔一酷睿i7TM  四核核处理器 | 英特尔一酷睿i7TM  四核处理器 |
| 内存 | 16GI3(8X2GB)  1600MHz DDR3 32GB(16\*2GB) | 16GB(4×4GB)  1066MHz双通道 DDR3 |
| 显卡 | NVIDIAQuadro  2GB | NVIDIAQuadroT  FX3700M1GB |
| 硬盘 | 1T硬盘空间  SATA硬盘 | 200GB硬盘  SATA硬盘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10 |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位 |
| 网卡 | 集成千兆网卡 | 集成千兆网卡 |

3、本项目的BIM room房间设置在项目现场，由承包人提供。

表格2：BIM办公场所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BIM会议的配置 | 硬件配置 | | | |
| 会议室 | 桌椅、有线、千兆带宽无线网络覆盖。 | | 容纳20人开会，BIM技术人员工作区，会议讨论区 |
| 会议系统 | 1套 | | 投影系统一套，音响系统一套、无线话筒2个。 |
| BIM办公室配置 | 硬件配置 | | | |
| 办公室 | 桌椅、有线网络 | 容纳10人同时进行办公，BIM技术人员协同工作区。 | |

4、BIM技术应用人员要求：具有国家人力与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BIM高级建模师或AUTDESK培训颁发的BIM应用工程师的岗位能力证书，主要为结构、建筑、设备、施工等专业，且人员到位率一周不少于三天。

**三、BIM工作的管理环境**

本项目的BIM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实施及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的BIM工作范围**

**1、施工总承包的BIM管理工作**

提供三维BIM模型、二维CAD施工图以及其他工程文字、数据、图表，收集和汇总所需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将前述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深化，创建、更新和维护BIM模型。BIM模型必须包括建筑、结构和机电等本项目实体工程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各平行分包工作内容的BIM建模，并按要求深化BIM模型，按照施工现场情况实时更新BIM模型，形成各阶段与实体工程一致的施工模型，直至竣工并提交竣工BIM模型。

基于BIM模型，以三维可视化方式探讨及展示短期及中期之施工方案。基于BIM模型及施工方的施工进度表进行4D施工模拟，提供图片和动画视频等文件，协调施工各方优化时间安排，基于BIM模型提供能快速浏览的图片和浏览动画，以便各方查看和审阅。

承包人应督促施工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信息给总包，以协助总包应用BIM模型。

基于BIM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本工程要求基于BIM模型绘制深化设计施工详图/配置图/翻样图。施工总承包负责建立与BIM建模相结合的深化设计管理体系、基于BIM的深化设计管理流程等。在绘制深化设计详图前需完成相应的碰撞检测，相应阶段的BIM模型需经监理人、设计人、委托人逐级审批。各专业深化设计文件均应基于BIM模型进行管理，总承包人建立与BIM模型组织、命名等相匹配的深化设计文件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负责集成和验证最终的BIM竣工模型，在项目结束时，向业主提交与实体工程一致真实准确的竣工BIM模型、BIM应用资料和并在模型中添加与设备运维有关的信息等，确保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在运营阶段具备充足的信息。相关信息在竣工前由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提出，承包人配合添加信息到竣工模型中。

**2、承包人的BIM技术工作**

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基于BIM模型的以下应用，以下应用重合的工作，以最大的BIM应用范围为工作范围依据：

2.1每周提交给业主和监理最新的与实体工程一致的BIM施工模型，该模型应及时反映当时施工状况的实际情况，并按照业主和监理提出的BIM应用要求及时制作、更新相关BIM模型，并上传到项目管理协同平台上。

2.2施工前提交总体施工4D模拟报业主批准，基于BIM模型、施工方的施工进度表、总体施工4D模拟，按工程进度进行各阶段的详细4D施工进度模拟，每2周更新并提交，包括提供图片和动画视频等文件，协调施工各方优化时间安排，辅助5D资源管理。

2.3提交的4D施工方案模拟应有针对性，基于BIM模型探讨项目整体或特殊分项工程短期及中期的施工方案，通过3D协调确定最佳施工方案。每月不少于二次，对于施工方案模拟的具体要求应满足BIM总包的提出有关要求，至少包括并不限于：整个项目主体施工方案模拟，各层机电管线的施工模拟、屋面、幕墙的安装方案模拟，大型空间脚手架搭设的模拟，提交大型机电设备吊装、钢结构吊装的施工方案模拟方案。

2.4任一实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进行各专业的碰撞检测、净高检查，提供包括具体碰撞位置、净高分析的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协调解决碰撞问题。碰撞问题解决后，经业主单位批准方可施工

2.5建立基于BIM模型准备机电综合管道图(CSD)及综合结构留洞图(CBWD)等施工深化图纸；基于BIM模型提供能快速浏览的Navisworks、DWF等格式的模型和图片，以便各方查看和审阅。

2.6提供有效的管理平台，确保项目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

2.7将现场视频监视系统与项目管理协同平台整合，实现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承包人负责配合视频监视系统的安装。

2.8运用BIM模型进行施工质量、进度、成本的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给业主、BIM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节约成本，缩短工期，同时进行模型变更修改，并上传至平台。

2.9建立基于BIM模型的工程量、材料统计、施工方案探讨、施工现场监控、设备信息输入、更新及维护的工作流程，报业主批准后执行。

2.10运用BIM模型进行机电、装饰、幕墙等各类管线综合并出具相关报告。

2.11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BIM奖项和科技成果申报、论文撰写等工作。

2.12为分包商建立BIM基础实体模型并整合到总体BIM模型中是工作范围内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基坑及围护工程施工

 桩基工程

主体结构

 钢结构、幕墙、屋面

 外装、商业配套外装

 机电模型

室外总体模型、

 对于其他未建立BIM模型的分包商和供应商，配合分包商完成BIM模型。

其具体组织形式，由施工总承包自行安排，但模型的深度与信息，应满足业主单位的建模要求和运维要求。

2.13整个施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建立本工程的各专业施工模型，竣工模型。

应用模型进行基坑围护施工，不少于2次的场地规划、主体施工阶段不少于5次的场地规划，机电施工阶段不少于3次大面积的管线综合，装饰施工阶段不少于2次施工方案模拟，幕墙施工不少于2次节点模拟和3次的施工模拟，室外施工不少于2次3D协调；以上分项的3D协调和4D模拟的应用点深度以BIM总包的指令为准。

应用模型进行主体结构的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方案模拟应包括：地下室、主体结构、钢结构、幕墙、机电地下 层必须包括（ 设备区域）、屋面、室内装饰（必须包括 大厅等）

依据施工模型的工程量上报、成本控制校核，

各专业主要施工节点的模拟

大型设备的安装，包括：制冷机组、发电机组、空调机组

对主要节点部位进行3D协调，必须包括，钢结构与土建结构，幕墙与主体结构、屋面与幕墙、幕墙与机电，机电与装饰等。

本项目幕墙与钢结构需采用数字化加工技术，其成品开始加工前，必须提供3D模型。

对基坑围护工程、大型空间的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模、起重设备的安装均需根据要求提交相应施工系统的设计模型和计算书，并进行施工模拟。

3、承包人应督促分包商提供所有设备的设备手册、使用说明书、运行维护说明书等随机文件的电子版或扫描件给予承包人集成。

4、在项目结束时，分包商应负责向承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实体工程的竣工BIM模型，BIM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等，供BIM总包单位及承包人审核和集成。

5、项目竣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竣工相关数据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根据实际竣工情况及业主要求交付竣工BIM模型，模型精度须达到LOD400级以上。

6、BIM模型不能满足竣工模型的验收要求，整个实体工程不予以验收通过。

**五、施工总承包与分包的工作界面**

表3：施工总承包与分包的工作界面

| 序号 | 工作 | 总包 | 精装修分包（如有） | 机电分包（如有） | 智能化分包 | 设备分包（如有） | 其他分包（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按项目图纸生成施工BIM模型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BIM模型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更新BIM模型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各分包各自范围内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和更新模型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施工总承包输入工程时间、进度数据，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施工总承包输入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进场日期、安装日期、安装单位、操作单位等信息，输入产品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维护信息等）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碰撞试验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动画模拟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可施工性检验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分包商和分包专员根据施工模型生成文件。 | 制作/整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汇总整合BIM信息 | 制作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  | 提交最终竣工模型 | 制作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配合 |

注：除钢结构、幕墙分包单位需要配备专业的BIM制作团队外，其它分包单位只需配备专业人员配合总包单位

1、BIM模型应能用于定义施工各方的工作界面。

2、BIM模型需合理组织和规划，确保能被各方不断深化和应用。

3、承包人有与其他方互相协调配合、取得信息建模的义务，并减少因其他方使用其BIM模型而产生损害赔偿的风险。

4、承包人对于设计方提供的BIM模型，如有发现错误或矛盾处，应立即向发包人指派的BIM模型管理者反映，并予澄清，以确保本项目模型的正确性与一致性。

5、交付物应保证几何信息和非几何信息能够有效传递。

6、交付物中的 BIM 模型深度应满足规定要求，在项目各阶段需要对模型进行持续修改。应当记录和分类这些修改，尤其是当模型创建任务被分成几个更小的包由不同的人处理时。各专业的BIM协调员负责记录最新加入到模型中的信息。

7、各专业在创建各自的单专业模型时，项目成员应当与其他项目成员定期共享模型，供相互参考。在特定的重要阶段里，应当对不同专业的模型进行协调，让相关人员提前解决可能存在的碰撞，防止在施工阶段出现返工和耽误工期。

表格4：BIM项目协调图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管理公司 | 设计院 | 监理 | 承包人 |
| 施工 | 监测施工、提供施工变化和问题相关信息 | 设计变更，并反映到BIM模型 | 监测施工、提供施工变化和问题相关信息 | 与分包商和供应商协同管理施工，将工程变化修改到设计/施工模型，并更新专业设计模型。 |
| 竣工 | 验证竣工模型 | 验证竣工模型 | 验证竣工模型 | 准备竣工模型 |

**六、建模要求**

1、BIM建模专业深度

BIM可交付成果的最重要方面是其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这些信息以几何和非几何属性的形式存储在每个BIM构件（或构件组）中。其详细内容见表5：

表格5：BIM构件的几何属性和非几何属性

|  |  |
| --- | --- |
| 几何属性 | 非几何属性 |
| 尺寸  体积  形状  高度  方位 | 系统数据  性能数据  合规性  规格 |

表格6：项目各个阶段的BIM模型深度

| 阶段 | 深度描述 |
| --- | --- |
| 施工图深化设计 | 物体主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几何上表述准确，能够反映物体的实际外形，保证不会在施工模拟和碰撞检查中产生错误判断，构件应包含几何尺寸、材质、产品信息（例如电压、功率）等。模型包含信息量与施工图设计完成时的CAD图纸上的信息量应该保持一致。 |
| 设计变更 | 同上 |
| 施工阶段 | 详细的模型实体，最终确定模型尺寸，能够根据该模型进行构件的加工制造，构件除包括几何尺寸、材质、产品信息外，还应附加模型的施工信息，包括生产、运输、安装等方面的时间节点、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 竣工提交阶段 | 除最终确定的模型尺寸外，还应包括其他竣工资料提交时所需的信息。（资料应包括工艺设备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运行操作手册、保养及维修手册、售后信息等） |

表格7：各专业各阶段的建模深度（建模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 专业 | 建模深度 | 施工图深化设计 | 设计变更 | 施工阶段 | 竣工提交阶段 |
| --- | --- | --- | --- | --- | --- |
| 建筑 | 墙 | 增加材质信息，含粗略面层划分 | 包含详细面层信息，材质要求，防火等级、附节点详图 | 墙材生产信息,墙体建造时间、承包人等 | 产品运维阶段所需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信息需求） |
| 建筑柱 | 带装饰面，材质 | 规格尺寸、砂浆等级、填充图案等 |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维护信息等） |
| 门窗 | 按实际需求插入门、窗 | 门窗大样图，门窗详图 | 进场日期、安装日期、安装单位 | 门窗五金件，门窗的厂商信息,物业管理信息 |
| 屋顶 | 加材质、檐口、封檐带、排水沟 | 规格尺寸、砂浆等级、填充图案等 | 材料进场日期、建造进度、安装单位 | 材质供应商信息、产品技术参数 |
| 楼板 | 楼板分层，降板，洞口，楼板边缘 | 楼板分层细部作法，洞口更全 | 材料进场日期、建造进度、安装单位 | 产品材料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 |
| 天花板 | 厚度，局部降板，准确分割，并有材质信息 | 龙骨，预留洞口，风口等，带节点详图 | 材料进场日期、建造进度、安装单位 | 全部参数信息 |
| 楼梯、坡道、台阶 | 详细建模，有栏杆 | 楼梯详图 | 运输进场日期、安装单位、建造进度 | 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 |
| 电梯 | 详细的二维符号表示 | 节点详图 | 进场日期、安装日期和单位 | 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 |
| 家具 | 简单布置 | 详细布置+二维表示 | 进场日期、安装日期和单位 | 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 |
| 结构 | 板 | 类型属性，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分层做法，楼板详图，附带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板材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维护信息等） |
| 梁 | 类型属性，具有异形梁表示详细轮廓，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梁标识，附带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维阶段所需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信息需求） |
| 柱 | 类型属性，具有异形柱表示详细轮廓，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柱标识，附带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维阶段所需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信息需求） |
| 梁柱节点 | 表示锚固长度，材质 | 钢筋型号，连接方式，节点详图 |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维阶段所需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信息需求） |
| 墙 | 类型属性，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分层做法，墙身大样详图，空口加固等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维阶段所需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信息需求） |
| 预埋及吊环 | 物理属性，长、宽、高物理轮廓。表面材质颜色类型属性，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大样详图，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建造进度、安装操作单位等 | 产品运维阶段所需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信息需求） |
| 基础 | 物理属性，基础长、宽、高、基础轮廓。表面材质颜色类型属性，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基础大样详图，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材料进场日期、建造进度、操作单位 | 技术参数、材料供应商 |
| 基坑工程 | 物理属性，基坑长、宽、高表面 | 基坑围护结构构件长、宽、高及具体轮廓，节点详图（钢筋布置图） | 施工进度、承包人 |  |
| 钢柱 | 类型属性，根据钢材型号表示详细轮廓，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要求，钢柱标识，附带节点详图 | 操作安装日期和进度、  操作安装单位 | 材料技术参数、材料供应商、产品合格证等 |
| 钢桁架 | 类型属性，根据桁架类型搭建杆件位置，材质，二维填充表示 | 材料信息，桁架标识，桁架杆件连接构造。附带节点详图 | 操作安装日期和进度、  操作安装单位 |  |
| 钢梁 | 类型属性，根据钢材型号表示详细轮廓，材质，二维填充表示材料信息，钢梁标识，附带节点详图 | 操作安装日期 | 操作安装日期和进度、操作安装单位 |  |
| 钢柱脚 | 柱脚长、宽、高用体量表示，二维填充表示 | 柱脚详细轮廓信息，材料信息，柱脚标识，附带节点详图 | 操作安装日期和进度、  操作安装单位 |  |
| 给排水 | 管道 | 有支管标高 | 加保温层、管道进设备机房 | 产品批次、生产日期信息；运输进场日期；施工安装日期、操作单位 | 管道技术参数、厂家、型号等信息 |
| 阀门 | 绘制统一的阀门 | 按阀门的分类绘制 | 按实际阀门的参数绘制（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 附件 | 统一形状 | 按类别绘制 | 按实际项目中要求的参数绘制（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 仪表 | 统一规格的仪表 | 按类别绘制 | 按实际项目中要求的参数绘制（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 卫生器具 | 简单的体量 | 具体的类别形状及尺寸 | 将产品的参数添加到元素当中（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 设备 | 有长宽高的简单体量 | 具体的形状及尺寸 | 将产品的参数添加到元素当中（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 暖通 | 管道 | 按着系统只绘主管线，标高可自行定义，按着系统添加不同的颜色 | 按着系统绘制支管线，管线有准确的标高，管径尺寸。添加保温。 | 产品批次、生产日期信息；运输进场日期；施工安装日期、操作单位 | 将产品的参数添加到元素当中（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 管件 | 绘制主管线上的管件 | 绘制支管线上的管件。 |
| 附件 | 绘制主管线上的附件 | 绘制支管线上的附件，添加连接件 |
| 末端 | 只是示意，无尺寸与标高要求 |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具体几何参数信息，添加连接件 |
| 阀门 | 不表示 |
| 设备 | 不表示 |
| 仪表 | 不表示 |
| 电气工程 | 设备 | 基本族 | 基本族、名称、符合标准的二维符号，相应的标高 | 添加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和安装单位、安装日期等信息 | 按现场实际安装的产品型号深化模型:添加技术参数，说明及厂家信息，材质 |
| 母线桥架线槽 | 基本路由 | 基本路由、尺寸标高 |
| 管路 | 基本路由、根数 | 基本路由、根数、所属系统 |
| 工艺设备 | 水泵 | 基本类别和族 | 长、宽、高限制，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 | 添加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和安装日期信息 | 按现场实际安装的产品型号深化模型；添加术参数、产品说明书/运行操作手册、保养及维修手册、售后信息等 |
| 污泥泵 |
| 风机 |
| 流量计 |
| 阀门 |
| 紫外消毒设备 |
| 其他设备 |

2、建模信息深度

表格:8：建筑专业几何信息深度

| 序号 | 信息内容 |
| --- | --- |
| 1 | 场地：场地边界（用地红线、高程、正北）地形、表面、建筑地坪、场地道路等 |
| 2 | 建筑主体外观形状：例如体量形状大小、位置等 |
| 3 | 建筑层数、高度、基本功能分隔构件、基本面积 |
| 4 | 建筑标高 |
| 5 | 建筑空间 |
| 6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数据（面积、高度、距离、定位等） |
| 7 | 主体建筑构件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楼地面、柱、外墙、外幕墙、屋顶、内墙、门窗、楼梯、坡道、电梯、管井、吊顶等 |
| 8 | 主要建筑设施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卫浴、部分家具、部分厨房设施等 |
| 9 | 主要建筑细节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栏杆、扶手、装饰构件、功能性构件（如防水防潮、保温、隔声吸声）等 |
| 10 | 主体建筑构件深化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构造柱、过梁、基础、排水沟、集水坑等 |
| 11 | 主要建筑设施深化几何尺寸、定位信息：卫浴、厨房设施等 |
| 12 | 主要建筑装饰深化：材料位置、分割形式、铺装与划分 |
| 13 | 主要构造深化与细节 |
| 14 | 隐蔽工程与预留孔洞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15 | 细化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数据 |
| 16 | 精细化构件细节组成与拆分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17 | 最终构件的精确定位及外形尺寸 |
| 18 | 最终确定的洞口的精确定位及尺寸 |
| 19 | 构件为安装预留的细小孔洞 |
| 20 | 实际完成的建筑构配件的位置及尺寸 |

表格9：建筑专业非几何信息深度

| 序号 | 信息内容 |
| --- | --- |
| 1 | 场地：地理区位、基本项目信息 |
| 2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筑总面积、占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等级、容积率、建筑覆盖率等统计数据） |
| 3 | 建筑类别与等级（防火类别、防火等级、人防类别等级、防水防潮等级等基础数据） |
| 4 | 建筑房间与空间功能，使用人数，各种参数要求 |
| 5 | 防火设计：防火等级、防火分区、各相关构件材料和防火要求等 |
| 6 | 节能设计：材料选择、物理性能、构造设计等 |
| 7 | 无障碍设计：设施材质、物理性能、参数指标要求等 |
| 8 | 人防设计：设施材质、型号、参数指标要求等 |
| 9 | 门窗与幕墙:物理性能、材质、等级、构造、工艺要求等 |
| 10 | 电梯等设备：设计参数、材质、构造、工艺要求等 |
| 11 | 安全、防护、防盗实施：设计参数、材质、构造、工艺要求等 |
| 12 | 室内外用料说明。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和必要的建筑构造说明 |
| 13 | 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部分，对分包单位明确设计要求、确定技术接口的深度 |
| 14 | 工业化生产要求与细节参数 |
| 15 | 工程量统计信息：工程采购 |
| 16 | 施工组织过程与程序信息与模拟 |
| 17 | 最终工程采购信息 |
| 18 | 最终建筑安装信息、构造信息 |
| 19 | 建筑物的各设备设施及构件的维修与运行信息。 |

表格10：结构专业几何信息深度

| 序号 | 信息内容 |
| --- | --- |
| 1 | 主要结构构件布置 |
| 2 | 结构层数，结构高度 |
| 3 | 主体结构构件：结构梁、结构板、结构柱、结构墙、水平及竖向支撑等的基本布置及截面 |
| 4 | 空间结构的构件基本布置及截面，如桁架、网架的网格尺寸及高度等 |
| 5 | 基础的类型及尺寸，如桩、筏板、独立基础等 |
| 6 | 主要结构洞定位、尺寸 |
| 7 | 次要结构构件深化：楼梯、坡道、排水沟、集水坑等 |
| 8 | 次要结构细节深化：如节点构造、次要的预留孔洞 |
| 9 | 建筑围护体系的结构构件布置 |
| 10 | 钢结构深化 |
| 11 | 预埋件，焊接件的定位及外形尺寸 |
| 12 | 复杂节点模型的定位及外形尺寸 |
| 13 | 施工支护的定位及外形尺寸 |
| 14 | 构件为安装预留的细小孔洞。 |
| 15 | 实际完成的建筑构配件的位置及尺寸 |

表格11：结构专业非几何信息深度

| 序号 | 信息内容 |
| --- | --- |
| 1 | 项目结构基本信息，如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抗震等级，设计地震分组，场地类别，结构安全等级，结构体系等 |
| 2 | 构件材质信息，如混凝土强度等级，钢材强度等级 |
| 3 | 结构荷载信息，如风荷载、雪荷载、温度荷载、楼面恒活荷载等 |
| 4 | 构件的配筋信息钢筋构造要求信息，如钢筋锚固、截断要求等 |
| 5 | 防火、防腐信息 |
| 6 |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构造要求，如耐久性要求、保护层厚度等 |
| 7 | 其它设计要求的信息 |
| 8 | 工程量统计信息：主体材料分类统计，施工材料统计信息 |
| 9 | 工料机信息 |
| 10 | 施工组织及材料信息 |
| 11 | 建筑物的各设备设施及构件的维修与运行信息。 |

表格12：机电专业BIM模型深度机电专业几何信息深度

| 序号 | 信息内容 |
| --- | --- |
| 1 | 主要机房或机房区的占位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2 | 主要路由（风井、水井、电井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3 | 主要设备（锅炉、冷却塔、冷冻机、换热设备、水箱水池、变压器、燃气调压设备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4 | 主要干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5 | 所有机房的占位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
| 6 | 所有干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
| 7 | 支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
| 8 | 所有设备（水泵、消火栓、空调机组、暖气片、风机、配电箱柜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
| 9 | 管井内管线连接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
| 10 | 设备机房内设备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
| 11 | 末端设备（空调末端、风口、喷头、灯具、烟感器等）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
| 12 | 管道、管线装置（主要阀门、计量表、消声器、开关、传感器等）布置 |
| 13 | 细部深化模型各构件的实际几何尺寸、准确定位信息 |
| 14 | 单项（太阳能热水、虹吸雨水、热泵系统室外部分、特殊弱电系统等）深化设计模型 |
| 15 | 开关面板、支吊架、管道连接件、阀门的规格、定位信息 |
| 16 | 风管定制加工模型 |
| 17 | 实际完成的建筑设备与管道构件及配件的位置及尺寸 |

表格13：机电专业非几何信息深度

| 序号 | 信息内容 |
| --- | --- |
| 1 | 系统选用方式及相关参数 |
| 2 | 机房的隔声、防水、防火要求 |
| 3 | 主要设备功率、性能数据、规格信息 |
| 4 | 主要系统信息和数据（说明建筑相关能源供给方式，如：市政水条件、冷热源条件） |
| 5 | 设备性能参数数据 |
| 6 | 所有系统信息和数据 |
| 7 | 管道管材、保温材质信息 |
| 8 | 暖通负荷的基础数据 |
| 9 | 电气负荷的基础数据 |
| 10 | 水力计算、照明分析的基础数据和系统逻辑信息 |
| 11 | 主要设备统计信息 |
| 12 | 设备及管道安装工法 |
| 13 | 管道连接方式及材质 |
| 14 | 系统详细配置信息 |
| 15 | 设备、材料、工程量统计信息： |
| 16 | 施工组织过程与程序信息与模拟 |
| 17 | 采购设备详细信息 |
| 18 | 最后安装完成管线信息 |
| 19 | 设备管理信息 |
| 20 | 运维分析所需的数据、系统逻辑信息 |

3、模型的建立规则

施工模型的构件搭建还应该满足工程量统计的需求，包括混凝土工程量、机电工程量、建筑门窗、幕墙等等。

**七、BIM模型管理**

1、施工总承包为其建立BIM模型的创建者，BIM模型管理者为业主。

2、BIM模型保存与使用：BIM模型于未经验收移交给接管单位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有关BIM档案信息的保存，并对模型之正确性与一致性负完全责任。但其模型应按协同管理平台要求，及时提交协同平台授权管理

3、承包人应完成建筑信息管理的规范建立如下（包括但不限于）：BIM模型原点、整合系统、度量单位；档案储存位置与BIM模型档案的传输与取得流程；与项目进度软件整合；模型整合（含碰撞检查）；取得权限等相关规范。

4、BIM软件应能兼容Revit 2020 和Navisworks 2020。

5、承包人应该使用正版的BIM软件。

6、所建立的BIM数据应能够方便发包人、管理公司、监理、设计单位、顾问公司等各方快速获取。

7、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足够强大的电脑以及相应的软件满足建立、更新、维护BIM模型的需要

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专职人员建立、更新、维护BIM模型，BIM建模会议

9、承包人于签约后应定期参加有关建筑信息建模会议，并依工程进度及状况，召开临时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负责人员及召集配合应出席的分包厂商人员等。

10、承包人的建筑信息建模计划，应先请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BIM模型管理者同意，并在建模前会同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BIM模型管理者完成准备作业的检查工作无误后，始得进入建模程序。

11、承包人应定期提出建模进度报告。

12、响应BIM总包和监理公司提出的要求。

13、BIM交换格式

使用Autodesk的Revit 2020软件及其相应的格式文件。

使用Autodesk的Navisworks2020软件及其相应的格式文件。

其他发包人、BIM总包同意的格式文件

**八、知识产权**

1、凡是在施工阶段BIM应用过程中，采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技术的，承包人应购买相应的知识产权，相应产生的BIM成果所有权归业主单位所有。

2、施工阶段的所有BIM应用成果和BIM模型，凡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的，承包人均享有署名权，业主享有其所有权，在征得业主同意后，承包人可以享有使用权。

3、所有3D、4D和与BIM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除合同另有规定，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非法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BIM模型。承包人在得到业主的同意和授权发布消息之前，应确保并做好相关的数据传递／交接记录。

**九、BIM实施计划**

1、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拟定建筑信息建模方式与进度计划，包含各分项工作信息建模送审日期，交业主审核，并按照业主指示更改。承包人应该根据业主BIM实施大纲的要求，提交施工阶段具体的BIM实施计划。按照阶段应用，提交分阶段BIM应用实施计划，整个施工阶段的BIM应用按照实施计划进行实施。

2、承包人应提供BIM模型的创建、维护和应用计划，以及BIM人力资源计划，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表中几个时间节点的说明。

表格14：成果时间表

| 成果描述 | 完成时间 |
| --- | --- |
| BIM组织架构表 | 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 |
| BIM执行计划书 | 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 |
| 基础BIM施工模型 | 拿到施工图后30天内 |
| 各专业施工深化模型 | 与深化图纸一起递交BIM模型 |
|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 在收到变更单后的14天内 |
| 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个月内 |
| 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个月内 |
| BIM竣工模型 | 在出具完工证明以前 |

**十、BIM成果要求**

表格15：交付成果

|  |  |
| --- | --- |
| 项目阶段 | BIM建模深度 |
| 施工图深化设计   * 可施工性 | 物体主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几何上表述准确，能够反映物体的实际外形，保证不会在施工模拟和碰撞检查中产生错误判断，构件应包含几何尺寸、材质、产品信息（例如电压、功率）等。模型包含信息量与施工图设计完成时的CAD图纸上的信息量应该保持一致。 |
| 施工阶段   * 可施工性 * 制造 * 工期计划 | 满足表格4至表格12的深度，详细的模型实体，最终确定模型尺寸，能够根据该模型进行构件的加工制造，构件除包括几何尺寸、材质、产品信息外，还应附加模型的施工信息，包括生产、运输、安装等方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输入时间数据，形成4D的BIM成果。 |
| 竣工提交阶段 | 满足表格4至表格12的深度，除最终确定的模型尺寸外，还应包括其他竣工资料提交时所需的信息。  （资料应包括工艺设备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运行操作手册、保养及维修手册、售后信息等）。 |

BIM模型的所有输出结果，包括发布的、废弃的和竣工的数据应该归档到项目文件夹下。另外，在项目各重要阶段，应当拷贝一套完整的BIM数据和相关的可交付成果到归档位置，存储为一份不作任何更改的备份。BIM档案应包括两组文件。第一组为从各个模型创建者那里收到的单专业BIM模型和相关可交付成果的集合。第二组文件应当为那些单专业BIM模型的汇总，要以便于归档和查看的模式储存。

**十一、数据安全和保存**

应建立数据安全协议，防止任何数据崩溃、病毒感染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其他员工或外来人员的不恰当使用或故意损坏。建立用户进入权限，防止数据在交换、维护和归档过程中丢失或损坏。应当定期备份保存在网络服务器上的BIM项目数据。

**十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建立BIM模型的质量保证计划，确保进行信息和数据准确性的检查。各个专业的BIM协调员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专业模型准确和正确，建模手册。

在提交可交付成果前，每个项目成员应该负责对他们的设计、数据和模型属性质量进行控制检查。确定质量保证计划时，应该考虑如下方面:

建模手册

◇确保模型根据建模手册和CAD标准创建数据集验证

◇确保数据集的数据正确。

碰撞检查

◇使用碰撞检测软件，检测两个建筑构件之间是否有冲突，确认用于多专业模型协调的BIM数据。

◇BIM中应去除所有的图纸多余的视点

◇应当检查、整理和压缩各模型文件。

◇文件格式和命名符合项目数据交换协议

◇数据分割符合BIM执行计划中商定的方式。

◇模型文件要保持更新，包含所有用户的本地修改。

◇模型文件与中心文件要分离

◇去除任何链接的参考文件并提供模型文件需要的其他相关数据

◇目测检验确定模型组装正确

◇最新的变化已经告知项目组。

**十三、驻场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该项目BIM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BIM实施的目标，承包人应派驻BIM人员至少5人在现场参与工作。**

**附录：施工总承包BIM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备注 |
| 1 | 施工场地建筑布置BIM设计 |  |
| 2 | 施工场地机械设施布置BIM设计 |  |
| 3 | 展陈区域机电管线安装深化BIM设计 |  |
| 4 | 办公及其他区域机电管线安装深化BIM设计 |  |
| 5 | 机电管线安装深化模型调整 |  |
| 6 | 幕墙深化模型构建 |  |
| 7 | 幕墙深化模型优化 |  |
| 8 | 幕墙深化模型调整 |  |
| 9 | 钢结构深化模型构建 |  |
| 10 | 钢结构深化模型优化 |  |
| 11 | 钢结构深化模型调整 |  |
| 12 | 土建施工进度模拟 |  |
| 13 | 机电施工进度模拟 |  |
| 14 | 施工组织模拟 |  |
| 15 | 节点工序模拟 |  |
| 16 | 建筑竣工模型整合 |  |
| 17 | 钢结构竣工模型整合 |  |
| 18 | 混凝土结构竣工模型整合 |  |
| 19 | 暖通竣工模型整合 |  |
| 20 | 电气竣工模型整合 |  |
| 21 | 给排水竣工模型整合 |  |
| 22 | 机房设备竣工模型整合 |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声明书**

**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进行人员配备，并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任职条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无任职条件要求的，可不提供证书），以上人员必须配备齐全，且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作无效标处理。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3、投标人可自行增加项目配备人员。**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投  标  人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而骗取投标资格或影响中标结果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拟派施工负责人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投  标  人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而骗取投标资格或影响中标结果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拟派设计负责人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
| 投  标  人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而骗取投标资格或影响中标结果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

**投标承诺书**

**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错误一致、内容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6、承诺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做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进行人员配备，并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任职条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无任职条件要求的，可不提供证书），以上人员必须配备齐全，且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作无效标处理。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3、投标人可自行增加项目配备人员。**

**投 标 函**

**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担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工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保修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2 | 设备购置费 |  |  |
| 3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4 |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2+3+4） |
|  |  |  |  |
|  |  |  |  |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1 | 施工图设计费（含深化设计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2.1 | 工程设备费 |  |  |  |  |  |  |
| 2.1.1 | （设备名称1） |  |  |  |  |  |  |
| 2.1.2 | （设备名称2） |  |  |  |  |  |  |
|  | …… |  |  |  |  |  |  |
| 2.2 | 必备的备品备件 |  |  |  |  |  |  |
| 2.2.1 | （备品备件1） |  |  |  |  |  |  |
| 2.2.2 | （备品备件2） |  |  |  |  |  |  |
|  | …… |  |  |  |  |  |  |
| 2.3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单位** | **规模数量** | **价格**  **（元）** | **备注** |
| 3.1 |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总价部分） |  |  |  |  |  |
| 3.1.1 | （项目工程1） |  |  |  |  |  |
| 3.1.2 | （项目工程2） |  |  |  |  |  |
| 3.1.3 | （项目工程3） |  |  |  |  |  |
|  | …… |  |  |  |  |  |
| 3.2 | 暂估价 |  |  |  |  |  |
| 3.2.1 | （暂估价工程1） |  |  |  |  |  |
| 3.2.2 | （暂估价工程2） |  |  |  |  |  |
| 3.2.3 | （暂估价工程3） |  |  |  |  |  |
| 3.2.4 | （暂估价工程4） |  |  |  |  |  |
|  | …… |  |  |  |  |  |
| 3.3 | 暂列金额 |  |  |  |  |  |
| 3.3.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3.3.2 | 暂列金额 | 变更增加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4.1 |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  |  |
| 4.2 |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  | 限价1700万元 |
| 4.2.1 | 工程保险费 |  |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工程一切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不包括安责险（安责险的相关支出列入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承包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工程一切险等按实际支出结算，本次为暂定金额。 |
| 4.2.2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承包人为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和塔设临时设施发生的费用以及苗木迁移费用，现场已有苗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处置。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
| 4.2.3 | 招标代理费 |  |  |
| 4.2.4 | …… |  |  |
| 4.2.5 | …… |  |  |
| 4.2.6 | …… |  |  |
| 4.2.7 | …… |  |  |
| 4.2.8 | …… |  |  |
|  | 合计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项目编码 | 清单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计量规则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备注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单价综合费用 | 总价综合费用 | 税金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工程名称：**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太湖湾单元（TH-08-02）13E、14C、15B、16A-1、16A-2、16B、17A、17B-1、17B-2、17C、18B-1、18B-2、20B-1、20B-2、27E、28B-1、28B-2、29B、13E-1、20B-3号地块（长东未来社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材料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 投标选用  品牌 | 备注 |
| 1 |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 江苏凯伦、辽宁大禹、山东宏源、科顺防水、广东鼎新、东方雨虹、山东大明、北新禹王、春明防水、赛柏斯、蓝盾、永佳、固象、沃弗 |  |  |
| 2 | 保温砂浆 | 泰富龙、荣山、建特节能、升宝、绿箭、大森、欣阳、臣功、百安居、瑞锦、湖州绿强、衡庄 |  |  |
| 3 | 岩棉板 | 江苏凤牌、上海樱花、山东鲁阳、河北万高、烻炜 |  |  |
| 4 | 铝合金型材（含百叶） | 鸿昌铝业、浙江栋梁、米皇铝业、凤铝铝业、豪美、华钇新材 |  |  |
| 5 | 玻璃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江苏台玻、杭州杭玻、信义玻璃 |  | 玻璃必须原厂、原片，同时要求先钢化，后镀膜，玻璃原片和深加工（包含但不限于玻璃的切片、磨边、钢化、夹层、镀膜、合中空等全部工序）均应在同一厂区内完成 |
| 6 | 铝合金五金配件 | 香港立新、广州坚朗、浙江春光、兴三星 |  |  |
| 7 | 地弹簧 | 广东雅洁、上海GMT、广东坚朗、皇冠、兴三星 |  |  |
| 8 | 结构胶和耐候密封胶 | 硅宝、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宏英 |  |  |
| 9 | 外墙涂料（真石漆） | 杭州世爵、亚士漆、浙江永固为华、绿威箭、宝佳丽、三棵树、菲尔卡斯、特丽宇、多乐士、传化、立邦 |  |  |
| 10 | 防霉涂料 | 杭州世爵、亚士漆、宝佳丽、三棵树、立邦、多乐士、传化 |  |  |
| 11 | 无机涂料 | 杭州世爵、亚士漆、宝佳丽、三棵树、立邦、多乐士、传化、立邦 |  |  |
| 12 | 防火门（含进户门） | 王力、富丽华、钱江、群升、申瑞、新多、蓝盾、杭采 |  |  |
| 13 | 铝板（穿孔铝板） | 浙江墙煌、江苏金近、恒美、安徽辰航、吉祥、华钇新材 |  |  |
| 14 | 吸声板内墙 | 苏州林轩、星牌优时吉、可耐福、帝龙 |  |  |
| 15 | 钢材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安徽宏泰钢铁有限公司 |  |  |
| 16 | 商品混凝土 | 湖州众驰建材、湖州南太湖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  |
| 17 | PC构件 |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苏州图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明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远大、中民筑友、耀华 |  |  |
| 18 | 墙砖、地砖 | 东鹏、嘉俊、马可波罗、冠珠、金意陶、诺宝、箭牌 |  |  |
| 19 | PVC地板 | 保利、得嘉、北新 |  |  |
| 20 | 木地板 | 森林之星、世友地板、久盛地板、大自然地板、莫干山 、生活家 、悦景阁 |  |  |
| 21 | 卫生间隔断板 | 杭州沙特威、杭州日信、杭州鼎亚、广州巴力 |  |  |
| 22 | 强电电线、电缆 | 江苏广汇、杭州中策、湖州久盛、湖州龙鹰、浙江万马 |  |  |
| 23 | 弱电电线，电缆 |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韩电、天诚智能集团、江苏金翔线缆有限公司、爱普华顿、春天、联通 |  |  |
| 24 | 灯具（吸顶节能灯、防水防尘灯、荧光灯等） | 阳光、欧普、三雄极光、JOM-嘉美、万鑫、伟炘、恩佐 |  |  |
| 25 | 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应急电源 | [广东振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乐思达消防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瑞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嘉美](http://www.so.com/link?m=aeKb57PAW4roMof+FJXf7lLccZMIcK8owR1UazXRswW/OITn9SfhMlPTrhGGfZ/rcaL3v7rGsjQydB6NvfSMShdtteW1NPV7aHBfBpprP8H0=https://www.so.com/_blank" \o "http://www.so.com/link?m=aeKb57PAW4roMof+FJXf7lLccZMIcK8owR1UazXRswW/OITn9SfhMlPTrhGGfZ/rcaL3v7rGsjQydB6NvfSMShdtteW1NPV7aHBfBpprP8H0=https://www.so.com/_blank) |  |  |
| 26 | 配电箱、配电柜内元器件，具体系列、型号参照电气系统图 | 施耐德、ABB、西门子、良信 |  |  |
| 27 | 开关、插座 |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鸿雁、菲驰、罗格朗、西门子 |  |  |
| 28 | 热镀锌桥架 | 索茂特、上海鑫马、浙江浩翔、远大、浙江博天、浙江高得汇 |  |  |
| 29 | 抗震支架 | 安固士、奇佩、优力可、江苏迅杰、杭州力图、湖南力衡、浙江巨齿鲨 |  |  |
| 30 | PVC电线管 | 金德管业、爱康-保利、伟星管业、中财、公元 |  |  |
| 31 | 消防报警设备 | 上海松江、无锡蓝天、海湾、北大青鸟、成都鑫豪斯、四川久远、泛海三江、海康威视 |  |  |
| 32 | 消防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崇正电气、北大青鸟、海湾、鑫豪斯、四川久远、泛海三江 |  |  |
| 33 | 成套消防栓箱，灭火器 | 杭州信达消防、杭州之江消防、上海金盾消防、上海瑞泰消防、广东胜捷消防 |  |  |
| 34 | 七氟丙烷系统 | 杭州信达消防、杭州之江消防、上海金盾消防、上海瑞泰消防、广东胜捷消防、新纪元 |  |  |
| 35 | 高压细水雾泵组 | 上海金盾消防、英国浩酷、上海万安达民信、合肥科大立安 |  |  |
| 36 | 风机、风口、调节阀（风机控制箱厂家配套供应） | 浙江上虞上风、浙江双阳、浙江当代、浙江上虞上星、浙江上达 |  |  |
| 37 |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 杭州莱曼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欣门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亚泰防火门有限公司、杭州蓝盾防火卷帘有限公司、浙江龙盾 |  |  |
| 38 |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 | 上海市劳动钢管厂、金洲管道、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华岐 |  |  |
| 39 | PP-R上水管、U-PVC排水管、螺旋消音管、雨水管 | 爱康-保利、伟星管业、中财、公元 |  |  |
| 40 | 沟槽式配件 | 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济南玖德铸造有限公司（迈克）、南京永金管业有限公司 |  |  |
| 41 | 压力管软接头 | 上海久福减震器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减震器厂、马鞍山宏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42 | 压力传感器 | E+H原装进口、ABB、罗斯蒙特3051系列 |  |  |
| 43 | 消防水泵、排污泵（各类泵的控制箱（柜）要求厂家配套供应，控制箱内的电气元器件参考配电箱电气元器件技术参数） | 上海熊猫、山东双轮、南方泵业 |  |  |
| 44 | 不锈钢多级泵 |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的格兰富（GRUNDFOS）牌、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的威乐（WLLO）牌、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滨特尔（PENTAIR）牌 |  |  |
| 45 | 阀门-消防、排水 | 宁波杰克龙、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春江 |  |  |
| 46 | 阀门-生活热水、给水（阀门的阀芯采用不锈钢阀芯） |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冠龙（KARON）牌、AVK阀门（安徽）有限公司、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VAG牌 |  |  |
| 47 | 分户减压阀 | 上海冠龙、多若特、卡莱菲、埃美柯 |  |  |
| 48 | 球墨铸铁管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穆松桥)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金秋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 49 | JDG电线管、KBG管 | 杭州天一、河北盛宝、兴泰隆、立泰盛、上海凤图、北京泰瑞安 |  |  |
| 50 | 不锈钢管 | 久立、共合、永享、共同、金洲 |  |  |
| 51 | 排水井盖 | 上海畅途、泊头利盛、上海吉信、长兴骋旭 |  |  |
| 52 | LED洗墙灯 | 上海光联照明，广州雅江光电，杭州勇电照明，乐雷光电 |  |  |
| 53 | LED芯片 | CREE、OSRAM、Philips |  |  |
| 54 | 电源 | 明纬、英菲特、茂硕 |  |  |
| 55 | 空气源热泵 | 海尔、美的、格力 |  |  |
| 56 | 充电桩 | 普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国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州鑫拓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  |  |
| 57 | 空调 | 格力、美的、日立、大金、海尔、东芝 |  |  |
| 58 | 卫浴洁具（含坐便器、淋浴花洒）及龙头 | TOTO、箭牌、摩恩、汉斯格雅、唯宝 |  |  |
| 59 | 洁具配件（含角阀、金属软管、下水、不锈钢排水软管） | 雅之杰、蒙特利、江林 |  |  |
| 60 | 纸面石膏板、防潮石膏板 | 圣戈班、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  |  |
| 59 | 龙骨 | 杰科、可耐福、龙牌 |  |  |
| 60 | 夹板、多层板、细木工板等板材类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
| 61 | 换气扇/浴霸/凉霸 | 松下、名族、奥普 |  |  |
| 62 | 地漏 | 雅洁、潜水艇、汇泰龙 |  |  |
| 63 | 铝扣板吊顶 | 迪士顿、友邦、奥普 |  |  |
| 64 | 电梯 | 三菱、通力、迅达、蒂森、日立、天津奥的斯 |  |  |
| 65 | 地暖（集分水器） | 沃茨、丹佛斯、威能 |  |  |
| 66 | 地暖（锅炉、控制面板） | 林内、威能，博世、菲斯曼 |  |  |
| 67 | 地暖（盘管） | 伟星，中财，保利 |  |  |
| 68 | 烟道止回阀 | 小米、西门子、潜水艇 |  |  |
| 69 | 油烟机 | 西门子、博世、方太、老板 |  |  |
| 70 | 橱柜 | 金牌、欧派、志邦、名仕 |  |  |
| 71 | 石膏线条 | 银桥、杰普、万立 |  |  |
| 72 | 墙、地砖粘结剂 | 壁得宝、壁洪宝、亚细亚、韦伯、德高、汉高 |  |  |
| 73 | 厨房间台盆 | 摩恩、箭牌、欧琳、潜水艇 |  |  |
| 74 | 监控 |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 |  |  |
| 75 | 网络交换机 | 华为、H3C、中兴 |  |  |
| 76 | 喇叭 | ITC、TCA、BOSCH |  |  |
| 77 | 报警主机 | 广拓、豪恩、优周 |  |  |
| 78 | 集中控制器 | 广拓、豪恩、优周 |  |  |
| 79 | UPS | 艾普森、保洛士、伊顿 |  |  |
| 80 | 智能巡检器 | 兰德华、蓝卡、真地 |  |  |
| 81 | 数字对讲机 | 摩托罗拉、海能达、建伍 |  |  |
| 注：1、各投标人按不低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进行材料报价；2、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可为以上参照品牌（厂家），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厂家），但选用的其他品牌（厂家）应等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等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而否决其投标；3、投标人所选品牌型号必须是该品牌的中等及以上档次；4、投标人需在此表中注明选用品牌（厂家），若未注明的，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参照品牌中任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5、一旦发现有品牌商故意抬价，地区垄断等恶劣行为，取消其品牌参照或推荐。 | | | | |